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提供企业近三年最具有代表性（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取前 2 项）。</p> <p>证明材料：1、提供以下两种之一的查询截图：            ①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②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查询结果之一截图。</p> <p>2、提供合同关键页（具体指包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工程内容、双方签署盖章页）、联合体协议（如有）等证明材料。</p>
2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p>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最具有代表性（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取前 2 项）。</p> <p>证明材料：1、提供以下两种之一的查询截图：            ①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②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查询结果之一截图。</p> <p>2、提供合同关键页（具体指包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工程内容、双方签署盖章页、项目负责人姓名）、联合体协议（如有）等证明材料。</p> <p>3、证明文件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p>
3	建筑科技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日期或相关网站公示日期为准),所获得的建筑科技奖项(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取前 2 项)。</p> <p>证明材料：相关证书扫描件和相关网站公示截图。</p>
4	服务便利度	<p>投标人须提供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服务优势说明或承诺(可提供相关</p>

		<p>证明资料)。</p> <p>注：说明或承诺须在 50 字以内，超过 50 字的，以前 50 字为准。说明或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中体现。</p>
5	企业信用情况	<p>投标人提供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 <a href="https://zjj.sz.gov.cn/jzxybj/web/default.jsp">https://zjj.sz.gov.cn/jzxybj/web/default.jsp</a>) 企业诚信等级查询截图。</p> <p>注：1、投标人应按实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及证明，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三年最具有代表性（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取前 2 项）；合计 <u>3</u>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	1177.16	市政	工作内容及承揽范围：深圳市地铁 8 号线三期二工区车站范围内溪涌河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项目东头坑河道导流工程	232.99	市政	河道导流工程。	2023 年 5 月 22 日	
3	清林径水库巡逻艇泊岸工程（土建及浮船码头）	238.61	市政	1、新建 1 座浮码头：在 2 号坝左坝肩上游新建 1 座浮码头 2、改造下库台阶：对现状下库台阶进行改造，方便人行。	2023 年 8 月 15 日	
二、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最具有代表性（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取前 2 项）；合计 <u>2</u>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项目东头坑河道导流工程	232.99	市政	河道导流工程。	2023 年 5 月 22 日	蒋有香
2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一期工程续建项目综合训练馆与学生活动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市政道路分包	88.87	市政	市政道路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浇筑、模板制安、沥青混凝土路面、水泥稳定碎石工程等。	2024 年 7 月	蒋有香
3	深圳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55.17	市政	新建临时陆侧通道衔接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通道两侧回填土方（与周边地势顺接）并进行草皮复绿，施工内容包含土方工程、道路工程、绿化等工程	2024 年 7 月	蒋有香

三、建筑科技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日期或相关网站公示日期为准),所获得的建筑科技奖项(不超过2项,超过2项取前2项);合计___/___项。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日期	颁发单	获奖项目名称	备注
/	无	/	/	/	/
四、服务便利度					
投标人须提供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服务优势说明或承诺(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家祥
企业资质等级		二级	项目负责人名称及资格证书等级		二级
序号	企业名称		证明材料	服务优势说明或承诺	
1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已提供承诺	
五、信用情况					
投标人提供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a href="https://zjj.sz.gov.cn/jzxypj/web/default.jsp">https://zjj.sz.gov.cn/jzxypj/web/default.jsp</a> )企业诚信等级查询截图。					
序号	深圳市或光明区住建系统		信用等级		获得时间
1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B		2024-10-20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以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

1.1 合同关键页

正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

承揽合同

溪涌-承揽-001



定做人：中铁一局集团（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揽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 承揽合同

合同编号：溪涌-承揽-001

定做人：中铁一局集团（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揽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  
区 23 栋 8 层南

法定代表人：李家祥

承揽人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揽人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为加快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施工总承包二工区项目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  
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照《民法典》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承揽工作

1. 工作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
2. 工作地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二工区溪涌站；
3. 承揽范围及工作内容：深圳市地铁 8 号线三期二工区车站范围内溪涌河道迁改及  
给排水工程（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4. 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  
结算数量以定做人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基础，并以承揽人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及费用  
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定做人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  
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及费用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承  
揽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承揽人承诺：定做人有权根据施  
工需要调整承揽人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承揽人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5. 承揽人在本合同签订前，承揽人应通过公司账户汇现金 339358.74 元（大写：叁  
拾叁万玖仟叁佰伍拾捌元柒角肆分）到定做人帐户，或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承揽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

定做人：杨文干

承揽人：李家祥



期，若承揽人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承揽人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定做人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揽人承担。承揽人未缴纳或缴纳不足的，定做人有权从承揽人的计价款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三个月后退还承揽人（不计息）。

## 第二条 承揽合同价款

1. 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6787174.76 元（大写：陆佰柒拾捌万柒仟壹佰柒拾肆元柒角陆分 元人民币）增值税 560408.92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陆万肆佰零捌元玖角贰分 元）。本合同约定的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增值税税率为：9%。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价按相应工程范围，财政审计结果的73.45%进行结算。

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及费用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承揽人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定做人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承揽人作为一家具备相关施工经验能力的工程服务企业，对本工程的勘察风险、工期风险、疫情防控风险及建设单位和相关产权单位的政策要求或检查要求均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足够，承揽人承诺不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索赔。

增值税已包含在单价中。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

2. 合同开工日期：2021年12月20日；合同竣工日期：2022年5月20日；

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定做人将根据发包方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承揽人必须严格执行。

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定做人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5. 为保证工期，承揽人须按附件二《承揽人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于  年  月  日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定做人：杨文轩

承揽人：



6. 承揽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 确保定做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承揽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定做人损失的费用由承揽人负担; 非承揽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如因发包人调整工期, 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 承揽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7. 因政府、发包人、定做人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承揽人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的各项单价中, 定做人不再补偿。

8. 若因承揽人原因导致进度严重滞后, 在定做人催告后仍未整改的, 定做人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并重新选择施工队伍进场。承揽人应在定做人规定的时间内退场完毕。若承揽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退场, 承揽人遗留在项目现场的所有物品视为承揽人的抛弃物, 定做人有权处置, 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承揽人承担; 若承揽人届时仍有人员滞留项目现场, 定做人有权以合理方式清场, 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承揽人承担。给定做人造成的损失、责任及定做人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定做人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 均由承揽人承担。同时, 定做人有权扣除承揽人的履约保证金。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 满足定做人与建设单位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2. 《给水排水管道验收规范》GB50268-971

3. 《防洪标准》GB50201-94

同时, 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承揽人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 定做人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 合理组织施工, 加强质量控制, 确保工程质量。

2. 定做人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承揽人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 承揽人必须返工修复, 其费用损失由承揽人承担, 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 由承揽人负责赔偿包括发包人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 且工期不予顺延, 同时定做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承揽人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定做人, 定做人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定做人、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同时承揽人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 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 定做人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定做人、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或减轻承揽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 定做人及上级部门对承揽人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 承揽人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

定做人:

承揽人:



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承揽人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定做人进行复查。

5. 承揽人必须按定做人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6. 承揽人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定做人，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本工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与总包合同保持一致，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承揽人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 第五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 1. 定做人提供材料：

1.1 本工程无定做人提供材料。超出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工作内容的材料供应，合同双方应在材料供应前确定供应主体，特殊情况下应在供应后 30 日内确定完毕。除定做人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承揽人自购，原则上，定做人不得超《定做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代承揽人购置其他材料，确需发生则视为合同条款发生重大变更，承揽人必须出具委托代购申请，定做人需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合同双方应提前确定好由定做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管理费、质量等级、送达地点以及费用承担主体等，确属承揽人承担费用的材料价款、管理费由定做人从承揽人当期计价款中扣除。

1.2 定做人按照发包人供应价或材料市场价加运杂费，并收取 20 % 的材料采购及管理费后的材料价格供应给承揽人。定做人提供材料款在每次工程结算时及时扣回。材料发票由定做人保管，承揽人不得索要。

1.3 承揽人指定      / 身份证号：     /      为本工程材料领用人，负责材料的领用和签证工作。如需变更领用人，则需将承揽人开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等资料在定做人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1.4 承揽人应根据施工情况，按定做人要求每月提交材料计划。若不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承揽人自负。定做人提供材料交货地点为定做人料库或料场，承揽人依据材料计划及定做人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

1.5 承揽人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但对其丢失、损坏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使用的材料超过规定损耗范围的，定做人会在每期结算时对损耗进行核算，对因承揽人原因超出额定损耗率

定做人：

杨文轩

第 4 页 共 24 页

承揽人：

李海峰



的材料由承揽人按供应价格 100%进行赔偿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其它损失。其中，双方约定的材料损耗率见附件四。

1.6 合同明确的定做人提供材料，承揽人必须无条件使用，严禁自行采购，否则定做人有权认定承揽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承揽人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且承揽人领用出库的材料由承揽人自行保管、堆码、遮盖、标识，费用由承揽人承担，保管、堆码、遮盖、标识应符合定做人相关要求，并接受定做人监督。所有承揽人领用的定做人材料发生的二次及多次转运均由承揽人负责并承担转运费用。

1.7 因交通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供货商原因造成材料不能及时到场而影响施工的，承揽人承诺不向定做人提出索赔。

1.8 定做人将施工用电接至二级配电箱，二级以下配电箱由承揽人负责；定做人提供施工用水接入端口；承揽人的用电、用水设备、线路、电费、水费由承揽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如该费用由定做人垫付的，定做人有权从承揽人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 2. 承揽人自购材料及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定做人提供的定做人提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承揽人自购。

承揽人自行采购的辅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定做人检验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承揽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承揽人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定做人的检验不免除承揽人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使用该材料对工程和其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承揽人应承担一切责任。

承揽人自带的用电、用水、生产、生活等材料、物资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定做人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等要求，否则，定做人有权要求替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物资，费用由承揽人承担。

承揽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应向定做人提供材料和设备的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负责。如承揽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揽人应在定做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揽人承担。

### 3. 周转材料和机械使用：

定做人：

承揽人：



3.1 承揽人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定做人也可根据情况将自己所有的周转材料和机械租赁给承揽人使用，双方另行签订租赁使用合同。

3.2 承揽人自备的机械设备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承揽人机械设备进场后、使用前，由合同双方共同对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的进场机械进行现值评估，评估结果由双方签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揽人进场的机械必须服从定做人的统一管理。

3.3 承揽人同意：承揽人中途退场，若定做人不使用承揽人机械设备时，承揽人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无条件退场，不得遗留定做人工地，阻碍定做人施工，承揽人怠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定做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承揽人承担。

#### 4. 试验检测

承揽人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应在定做人确定的试验室进行试验和检测，其费用由承揽人承担，根据双方签认的试验检测数量依以下项目和单价在每次对承揽人结算时予以扣除。定做人工地试验室不能进行的试验检测项目应在定做人指定的机构进行，费用由承揽人承担。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定做人：

1.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加强对承揽人农民工的定期点名制度，加强过程管控。

1.2 负责该工程项目控制测量、复测、试验工作，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除外），负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难题。向承揽人提供工程定位桩、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

1.3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1.4 负责按合同约定供应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1.5 负责对承揽人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承揽人应保证专款专用。

1.6 负责依据发包人、监理及上级管理单位和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办法并送达承揽人。

1.7 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向承揽人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承揽人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

定做人：杨文才

承揽人：李国祥



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承揽人停工整顿或依据定做人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1.8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及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该项目规定使用的《技术规范》、定做人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对承揽人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评比、兑现奖励。

1.9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1.10 负责进行工程各项常规试验和委外检测,其费用由承揽人承担,定做人在承揽人的计价款中扣除。

1.11 根据发包人对工期的要求及承揽人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承揽人不得因此向定做人索赔。

1.12 监督承揽人的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如承揽人未按时支付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时,定做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承揽人应得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定做人的代为支付视为对承揽人合同价款的支付。

1.13 如承揽人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租赁物资、购买材料等,因未及时结清费用给定做人造成影响的,定做人有权暂不向承揽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直至解决问题为止。

1.14 定做人的驻工地代表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承揽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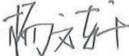
1.15 定做人提供的机械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承揽人使用。

1.16 定做人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承揽人,保证施工需要。

1.17 就承揽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定做人随时可以向承揽人发出指令,承揽人应执行;若承揽人拒不执行指令,定做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承揽人相应款项中扣除;若承揽人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定做人认为承揽人无力完成承揽工程,定做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定做人有权要求承揽人更换定做人认为承揽人不称职的人员。

## 2. 承揽人:

2.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承揽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立即通知定做人;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

定做人: 

承揽人: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承揽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定做人负责。

2.2 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定做人经理部统一管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定做人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定做人履行请假手续。

2.3 定做人在办理对发给人验工计价中，需要监理工程师、发包单位工程师等签认当季度实际完成工程量时，承揽人应全力配合，若属于承揽人专业方面的工程量计价，应由承揽人办理现场工程数量签认。

2.4 承揽人必须配备包括专职安全质量管理员等在内现场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揽人应将办理上述保险的凭证、清单等资料报定做人备案。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2.5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定做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2.6 自觉接受定做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7 按时提交施工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定做人办理交工验收。

2.8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定做人提供或租赁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因承揽人责任发生损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2.9 服从定做人转发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在本项工程中，发包人对定做人的要求以及定做人向发包人的承诺，对承揽人具有同样的制约作用。

2.10 负责承揽工程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水源、电源合同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约定）及独立使用的施工便道和临时设施的修建和维护；自行承担自有人员的吃、住、行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

定做人：杨文轩

承揽人：李德辉



2.11 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半成品需求计划、用水、电计划等并报定做人审批；根据定做人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

2.12 尊重监理, 信守合同, 维护定做人的信誉。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发包人、定做人和监理的技术指导、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2.13 不得将本工程承揽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禁止转包。

2.1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定做人之前, 承揽人应负责已完工作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揽人自费予以修复。

2.15 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 若委托定做人完成, 定做人应收取相应的费用。

2.16 如需定做人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周围环境干扰, 承担相应费用。

2.1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 因承揽人施工导致的罚款、赔偿、诉讼等均由承揽人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2.18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18.1 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须向定做人提供原件核对, 并留存复印件备案; 且一线生产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年龄; 承揽人雇员进出场必须在定做人登记; 否则, 定做人有权解除合同。其中特殊工种的资格证及上岗操作证等必须按发包人及当地政府要求提供, 若不符合要求, 定做人可代为办理, 承揽人承担相关费用。

2.18.2 承揽人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 在进场前对其员工进行健康体检, 并向定做人提供相关健康证明, 以满足本合同施工作业需要。另承揽人承诺按照定做人要求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岗位中职业健康体检, 承诺定期(每年不少于1期)组织其管理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进行体检, 体检费用由承揽人自行承担, 体检报告应及时整理并提交给定做人的项目部。

2.18.3 凡承揽人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 需向定做人提供以下实名制信息: 基本信息应包括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文化程度、工种(专业)、技能(职称或岗位证书)等级和基本安全培训等信息。从业信息应包括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工资支付和从业记录等信息。诚信信息应包括诚信评价、举报投诉、良好及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承揽人应每月向定做人提供人员花名册, 保持动态更新, 并配合定做人的检查, 以便定做人备核。

定做人: 杨文轩

承揽人: 李辉



2.18.4 承揽人应当每月向定做人提供加盖承揽人公章的工资发放单（人员应与2.18.3款承揽人人员花名册一致），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接受定做人的监管。承揽人必须及时、足额为履行本合同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承揽人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2.19 承揽人应书面授权委托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领用人和现场安全质量负责人，并将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签字交定做人相关部门备案留底，作为承揽人合同履行中的签认依据。

2.20 承揽人应当安排其班组长在班组成立时与定做人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并向定做人出具《安全质量承诺书》，承揽人班组长与定做人签订的《安全质量责任书》及向定做人出具的《安全质量承诺书》中的义务、责任和承诺，视为承揽人的义务、责任和承诺，对承揽人产生效力。

2.21 承揽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定做人开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应税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2.22 承揽人应按合同约定在定做人支付工程款前提供真实、有效、合规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2.23 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承揽人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承揽人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首次向定做人开票前3日内向定做人告知其变更情况，并向定做人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2.24 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所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25 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承揽人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3日内及时向定做人告知其变更情况，并向定做人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 第七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1. 承揽人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发发包人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定做人编制的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2. 定做人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承揽人承担相应费用。因承揽人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业主或者政府部门检查

定做人：

杨文东

第10页 共24页

承揽人：

李志强



时所扣款项由承揽人承担，在当月计价款中扣除。

3. 承揽人进场后必须接受定做人的安全教育，承揽人应提供接受教育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审查，并提供复印件备案，由承揽人授权委托人签认接受安全教育人员的花名册等安全教育资料。施工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承揽人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才能上岗。承揽人应将人员培训的记录报定做人备案。

4. 承揽人对本工程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定做人安全监督和管理。承揽人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承揽人承担，此风险费已包含在承揽人各分项承包单价中。同时一旦发生任何事故，承揽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损失的扩大，并立即向定做人报告事故详情。承揽人应根据承揽合同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定做人的指令，履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有关事故处理程序。

建筑施工人员（含承揽人在本合同范围内的雇员）团体意外险以定做人的名义投保，承揽人承担全部的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承揽人各分项承包单价中。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承揽人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6. 需要爆破作业的，承揽人应遵守经定做人和监理审批的爆破作业方案，严格执行爆破操作规程，并对在建工程和定做人财产采取保护措施。由于爆破作业引发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财产的损失承揽人承担全部责任。承揽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火工品的管理、使用工作。

7. 承揽人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承揽人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承揽人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承揽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 承揽人与定做人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八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1. 定做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杨文轩，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

定做人：杨文轩

承揽人：李志强





5. 定做人在每月结算时扣除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 5 %作为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存入定做人设立的专项账户，合同终止后，除定做人代为拨付的民工工资以外，其余无息退回承揽人。

6.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经双方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后，待发包人返还定做人质保金，扣除承揽人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在内的全部费用），且承揽人已全部履行完质保义务后，定做人将余额支付承揽人（不计息）。

7. 在当期结算时，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工程质保金等按合同约定应当扣除的项目后，以剩余款项作为当期结算，并按照不高于 85 %作为应予支付的当期工程款项，剩余工程结算款在本工程竣工结算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定做人每次支付款项前，承揽人应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花名册等材料一并交于定做人，在承揽人补全上述资料前，定做人有权拒付结算款且不视为定做人违约。

定做人支付前，承揽人应按经定做人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于发票开具后 10 日内提交给定做人，定做人收到承揽人提供的发票后 30 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并在定做人收到发包人对对应付款后 4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相应款项。定做人在收到承揽人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及一般纳税人认证，并完成发票审核前，有权拒付结算款且不视为定做人违约。

本工程的建设方为发包人，定做人的项目资金来源于发包人，因此本工程存在因发包方原因付款延迟或不足支付的风险。承揽人同意与定做人共同承担这一风险，接受本合同每一笔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为：发包人向定做人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累计比例不低于本合同所需支付价款的累计比例。因发包人原因对本项目款项支付延迟或不足支付的，承揽人无条件同意定做人延迟本合同价款的支付。

承揽人同意定做人在收到发包人拨付款的前提下，同时完成定做人内部管理系统上的结算审批及付款审批流程后，及时支付给承揽人当期工程款，因此造成的逾期支付，承揽人不可向定做人索赔。

承揽人收款银行账户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账号：44201511400052500930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金融路 95 号，电话：13923492340。

8. 定做人可随时监督承揽人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承揽人应保证定做人支付的工程款

定做人：杨文轩

承揽人：李德祥



专款专用。承揽人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而影响定做人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定做人有权代其支付，承揽人应当予以配合。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定做人有权对承揽人的收方结算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随时进行修正，承揽人必须接受。

#### 第十条 税务

1. 承揽人应按合同约定依法纳税。

2. 定做人向承揽人支付工程款前，承揽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定做人提供合法、有效、正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一般纳税人认证，否则定做人有权拒付。

3. 承揽人负责缴纳的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中。

#### 第十一条 变更

1. 定做人有权根据发包人和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承揽人必须认真执行。

2. 施工中承揽人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揽人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定做人造成的损失，由承揽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变更价款的确定：经监理、设计院及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数量变更增加或减少，按照承揽人实际完成并经定做人审定的变更数量，按照合同附件中的细目单价对承揽人进行计价；合同没有单价的以定做人限价为上限商议决定，合同和定做人限价均没有指导价的施工内容参照当地当期造价文件及最新消耗量定额确定初始单价，初始单价乘以投标下浮率作为最终补充合同单价。

4. 承揽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1 天内向定做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定做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承揽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1 天内不向定做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定做人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7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5. 承揽人不执行从业主处直接收到的未经定做人确认的有关工程变更的指令。如承揽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定做人并向定做人提供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定做人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 承揽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揽人应向定做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定做人：

杨文东

承揽人：

李德祥



2. 定做人应在收到承揽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 承揽人应配合定做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 定做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3. 由于承揽人原因导致承揽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 承揽人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4. 本工程经过国家或地方审计部门审计及财政部门的竣工决算评审后, 如承揽工程的工程量减少, 则双方竣工结算按审计或评审后的工程量计算。

###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及移交

1. 承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定做人认可后 14 天内, 承揽人向定做人递交承揽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定做人收到承揽人递交的承揽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核实,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定做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揽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揽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第十四条 质量保修

在包括承揽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承揽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承揽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 承揽人承诺: 定做人对发承包人所承诺的质量保修义务在承揽工程范围内同样适用于承揽人。

若承揽人在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 定做人有权通知承揽人后指定第三方修理, 费用由承揽人承担, 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 定做人有权向承揽人索赔。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定做人:

定做人逾期付款(承揽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向定做人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及一般纳税人认证等合同约定义务的除外), 应向承揽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逾期付款发生时, 承揽人仍应履行合同义务。如因发包人逾期付款导致定做人逾期付款的, 定做人不向承揽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总包合同义务导致定做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承揽人表示理解并承诺: 发生上述情况, 不视为定做人违约。

定做人:

承揽人:



2. 承揽人:

2.1 若因承揽人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未能完成,导致或预期导致总包合同工期延误,承揽人应承担延期造成的相关费用,同时定做人有权向承揽人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0.5%×定做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价×延期天数或与总包合同约定一致)。此赔偿金最高限额为定做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含增值税合同价的10%。

2.2 若因承揽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节点计划未能完成时,定做人有权向承揽人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2%×暂定合同总价×延期天数)。此赔偿金最高限额为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的10%。

2.3 在定做人限定的节点工期内,如果承揽人无法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定做人有权指定其他施工队伍施工,承揽人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人承担。

2.4 在过程检测、验收中,承揽人施工工程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承揽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2.5 若承揽人施工的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揽人负责修复至合格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 10 %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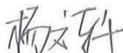
2.6 承揽人在承揽作业和验收过程中,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劳务作业质量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承揽人须向定做人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定做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7 承揽人不执行定做人指令、不服从定做人管理监督的,承揽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

2.8 本合同签订后,承揽人设备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没有按照《承揽人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附件二)、《承揽人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附件三)承诺的时间进入施工现场,或者未经定做人同意擅自更换设备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定做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定做人有权要求承揽人支付违约金。

承揽人向定做人提交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必须常驻工地,因故需离开工地的,需经定做人批准,未经定做人批准离开的,承揽人应按每人每天 500 元向定做人支付违约金。承揽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按照要求参加定做人的生产、安全及相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需经定做人批准,未经批准缺席会议的,承揽人应按每人每天 200 元向定做人支付违约金。

2.9 承揽人应采取积极措施积极配合定做人接受发包人、监理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定期或不定

定做人: 

承揽人: 



期的检查、评比，如因承揽人原因导致定做人受到处罚或影响定做人评比成绩的，定做人有权要求承揽人向定做人支付两倍受罚金额作为违约金，造成定做人其他损失的，由承揽人予以赔偿。

2.10 承揽人转包或非法分包本工程的，向定做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揽人出现违约情形，定做人有权就承揽人的履约能力做出评估，如果承揽人无能力继续履约（特别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等方面），定做人有权解除合同，承揽人向定做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并承担定做人的一切损失。

2.12 因上述原因合同解除后，承揽人设备和人员必须在定做人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撤离。否则，定做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由承揽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期损失。合同解除后，定做人因继续完成本合同工程的需要，承揽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必须无偿转让定做人，如果承揽人转卖、带走、损毁，承揽人按实际金额的两倍赔偿定做人。

2.13 未经定做人同意，承揽人擅自停工、撤场，承揽人施工的所有工程数量定做人均按实际完成（实际完成的数量，计量规则需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数量的80%计量，扣留价款作为承揽人对定做人更换施工工人完成剩余工作量的组织措施费补偿，不再支付给承揽人。同时定做人有权没收承揽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由承揽人赔偿定做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已结算款额（含增值税）的1%的违约金。

2.14 工程完工后，承揽人在定做人指定的期限内拒不提交竣工资料的，定做人暂停支付承揽人剩余工程款项；经定做人催促后，承揽人仍拒不提交的，定做人有权没收承揽人所交履约保证金，并由承揽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5 承揽人未能按定做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定做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且承揽人需承担合同金额9%的违约金。

2.16 承揽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定做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送达定做人，送达日期以定做人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承揽人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定做人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承揽人还应赔偿定做人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收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5%的违约金。承揽人在发票传递过程中发票丢失造成的损失，由承揽人承担。

定做人: 杨文轩

承揽人: 李海峰



2.17 承揽人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如发现承揽人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承揽人须按发票金额的 9 %向定做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定做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于承揽人原因造成定做人无法抵扣相应税款，定做人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承揽人应无偿更换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定做人损失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由承揽人予以承担。发生上述情况时，定做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2.18 因国家税制变动及相关法律变化，导致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需要负担的税费发生变化时，可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2.18 承揽人有义务配合定做人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的检查工作，如果承揽人拒不配合，由承揽人承担因此对定做人造成的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损失，并由承揽人支付损失金额 50% 的赔偿金。

2.19 承揽人未履行按月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的，承揽人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定做人有权没收承揽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采取其它措施。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时，承揽人应积极处理，避免给定做人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害，并赔偿定做人因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费用，此部分费用定做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对承揽人追偿。

2.20 承揽人或承揽人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定做人项目部、公司本部、上级单位、发包人、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承揽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定做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21 如承揽人被中国铁路总公司、建设单位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等限制交易名单，定做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承揽人承担。

####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当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合同可解除：

1.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4.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当合同解除后，合同双方按如下约定进行合同解除后的计量、付款和结清：

定做人： 

承揽人： 



1. 合同解除后, 定做人将按承揽人完成的、承揽人代表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数量和《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一) 单价(扣除定做人供料和质保金) 进行计量。

2. 合同解除后, 定做人将暂停对承揽人的一切付款, 在查清剩余应付款项并扣除有关款项(如质保金、违约金等) 后再行支付。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

1. 临时住房由定做人方提供, 由承揽方保管使用, 使用费用为 600 元/m<sup>2</sup>·月。在定做人提供的临时住房中住宿, 使用的用水、用电按如下标准收取费用:

1.1 生活用水费按照承揽方实际用量, 经双方确认, 按每吨水 7 元从承揽方计价款中扣除。

1.2 生活用电费按照承揽方实际用量(含电损), 经双方确认, 按每度电 2.5 元从承揽方计价款中扣除。

2. 临时工程

2.1 施工便道由定做人统一规划、设计, 由承揽人修建至各工点。施工便道日常维护由承揽人承担, 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 定做人不再另行支付。

2.2 承揽人应根据施工需要办理通过第三方道路的通行权, 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需要定做人协调时, 定做人应积极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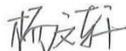
2.3 施工中涉及弃土、弃碴、水系、支挡等由定做人统一规划、设计, 由承揽人修建、维护并承担费用, 其已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 定做人不再另行支付。

2.4 承揽人生产生活所用工棚、场地等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由承揽人修建, 承揽人自备设备由承揽人安装、调试, 上述费用均以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 定做人不再另行支付。

2.5 施工用电、用水由承揽方自行负责, 如需定做人提供施工用水定做人提供接驳口, 水费及临时管路安装费用已包含单价中。水费按承揽方实际使用量, 经双方确认。按每吨 7 元从承揽方计价款中扣除; 一、二级配电箱由定做人负责, 三级配电箱费用和电费已包含在承揽方承包单价中, 电费按照承揽方实际使用量(含电损), 经双方确认, 按每度用电 2.5 元从承揽方计价款中扣除。

2.6 承揽人必须自备足够的电源, 在网电设施建立前或网电停电期间, 由承揽人自发电施工, 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 定做人不再另行支付。

2.7 承揽人设备、人员调遣及食宿由承揽人负责, 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 定做人不再另行支付。

定做人: 

承揽人: 



2.8 所有临建设施按照发包人或定做人标准执行，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定做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碴、临建工程权属归于定做人。未经定做人允许，承揽人不得擅自处置。

4. 因征地、拆迁、监理（含发包人）指令、地方干扰、工艺中断、图纸滞后、材料供应、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停窝工损失及风险由承揽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各分项承包单价中，承揽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定做人另行索赔。

5. 承揽人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纪守法，保证定做人免于承担因承揽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6. 未经定做人书面授权，承揽人不得以定做人名义或类似定做人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均由承揽人承担。

7. 承揽人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揽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定做人，承揽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按发包人批复（工期顺延、停工费用）给承揽人补偿。

承揽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承揽人在撤场前，由承揽人在本工程所造成的外欠款应全部付清，并向定做人提供相应凭证。如未付清，在相关方找到定做人时，承揽人应按定做人要求及时处理，否则定做人有权用承揽人预留款代付。

承揽人撤离现场时，应运出自带小型机具并清除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定做人认可的状态。若定做人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揽人承担，定做人将从应付承揽人的款项中扣除。

#### 9. 末次结算及审计

末次结算完成后，双方应对承揽合同进行封闭，签订末次结算协议，明确应付款、已付款、欠款信息、锁定债权债务。根据发包人对本工程审计的要求，相关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结论对承揽人同时具有约束力，定做人有权根据审计结论对承揽人合同价款等进行对应调整。

定做人： 蒋文轩

承揽人： 张淑萍



#### 10. 鉴定

合同双方对承揽人完成工程量存在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时,双方同意将争议部分提交定做人指定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予以鉴定,合同双方以鉴定结果计算工程量并进行结算支付,鉴定费用由承揽人承担。

11. 承揽人下属农民工因工资问题发生上访或群体事件,承揽人应在接到定做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定做人指定地点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的,承揽人同意由定做人会同当地政府或者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农民工提供的证据,确定承揽人的欠薪金额并予以代付,承揽人同意无条件接受该代付金额,并由定做人应付承揽人的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不足的,定做人可向承揽人追偿;同时,承揽人应按拖欠工资总额的 30%向定做人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九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合同双方合同书、补充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承揽人投标书;
4. 本项目施工技术规范、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图纸;
5. 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6. 本项目施工安全标准;
7.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8. 本项目施工工期、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
9. 业主、监理和定做人的文件;
10. 合同双方会议纪要;
11. 定做人与业主签订的合同。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第二十条 附则

1. 合同签订前承揽人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由定做人进行审核。定做人审核通过后,承揽人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

定做人: 杨文轩

承揽人: 李超群



由定做人，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2. 本合同的债权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

3. 承揽人在为定做人提供商品、服务以及开展相关业务的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3.1 为影响政府官员或业务相关方人员的行为，或为获得不正当的好处，直接或通过中间人向政府官员或业务相关方人员给付、提供、承诺、授权给予任何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

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任何形式的礼品和馈赠；

不适当的旅行费用、娱乐活动和餐饮招待；

向根据政府官员或业务相关方人员的指示或其个人可从中受益的慈善机构进行的捐赠；

向政府官员或业务相关方人员的家属提供雇佣或实习职位；

以上所称“政府官员”，也包括非政府公共组织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等履行公共职责的人员；

3.2 通过提供虚假陈述、误导信息或隐瞒事实的方式来影响业务相关方的行为或合同的执行；

3.3 通过直接或间接地损害、威胁损害业务相关方人员、财产或利益来影响业务相关方的行为或合同的执行；

3.4 为达到不正当的目的，通过合谋、串通的方式而事先设计或安排，以影响业务相关方的行为或合同的执行。

承揽人合法使用的其他第三方，也应遵守上述反腐败与诚信义务。

4. 承揽人应当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在财务账簿中反映其与定做人业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和费用支出。

定做人在有理由怀疑承揽人可能违反了反腐败有关法定或约定义务时，定做人或定做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人员有权对承揽人进行审计，承揽人应予配合。承揽人应在收到审计通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定做人所有与定做人业务有关的活动证明、费用支出的账簿、记录和支持性文件，以及定做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和信息。

5. 如承揽人拒绝配合定做人审计或未能提供准确的账簿和记录，或隐瞒、提供虚假信息，或被发现存在违反反腐败与诚信义务的情形时，定做人有权中止未付款项，中止合同履行，并视为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成就，有权直接通知承揽人解除合同。

6. 承揽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揽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

定做人：

杨文轩

承揽人：

李强



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承揽人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7.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8.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揽人向定做人交付竣工的承揽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承揽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9. 本合同 贰 份，定做人 壹 份，承揽人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叁 份，定做人 贰 份，承揽人 壹 份。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二：《承揽人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承揽人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定做人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

附件七： 承揽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八：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附件（提示：建议可将领料授权委托书、代付工资委托书、工资支付单等也作为附件。）

定做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杨文科

时间： 2021.11.18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承揽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宝祥

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1.11.18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定做人： 杨文科

承揽人： 李宝祥



中铁一局集团(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格物致知 至善至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施工总承包二  
工区项目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



**承揽合同**

溪涌-承揽-001 补 1



## 合同条款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溪涌河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二工区溪涌站

### 3 承包内容

3.1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包内容：

3.1.1 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 业主调整工期或承揽人因工期满足不了合同要求、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安全文明环保方面有重大投诉或事故，定做人有权调整承揽人的承包范围，承揽人应无条件服从，并不得因工程内容和劳务数量调整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要求定做人赔偿。

### 4 变更依据

4.1 变更参照原合同（溪涌-承揽-001）第十一条之规定。

### 5 原则

5.1 定做人、承揽人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6 合同价及支付

6.1 此补充合同以经审批的“管线迁改”、“导流渠”施工图预算为依据，合同总价调整为（含税）为11771645.65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柒万壹仟陆佰肆拾伍元陆角伍分），对原合同清单进行相应调整，原合同清单作废。

6.1.1 增值税单独列计 9%：971970.74元（大写：玖拾柒万壹仟玖佰柒拾元柒角肆分）

6.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6.2.1 此补充协议为第一次合同调整，合同价格仅为暂定价格，过程计价支付比例为85%。

### 7 变更项目计量规则

7.1 计量规则：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

8.1 工程相关的其他条款比照（溪涌-承揽-001）（原合同）进行办理。

8.2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定做人三份，承揽人一份。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请示报告审批单》

二  
二

定做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揽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1.2 完工证明

### 完工证明

兹证明由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中标施工的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三期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阮德华，技术人员蒋有香，现已于2023年12月15日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的施工内容，工程经我方及监理方验收达到合格质量标准，已具备使用条件，现已投入使用。

特此证明！



中铁一局集团(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 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项目东头坑河道导流工程

### 2.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0：项目分包招标中标公示

### 项目内部分包招标中标公示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项目东头坑河道导流工程工程			
招标主体	中铁一局集团(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二工区项目经理部			
招标编号	溪涌-专业-010	评标办法	投标报价得分前三名进入商务(技术)决标	
招标控制价	2333554.54		商务决标评出中标候选人排名	
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履约代理人	投标报价
第一候选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李家祥	谭从志	2329994.30
第二候选人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卢东鹏	吴瑜	2330313.23
第三候选人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灿都	梁友平	2332877.19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分公司商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20-37758838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分公司公司纪委监察部

联系电话：020-37758873

## 2.2 合同关键页

正 本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东 头坑河道导流工程

## 专业合同

溪涌-专业-010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溪涌-专业-010

工程承包人：中铁一局集团（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中山市南朗镇岭南路16号金龙商业广场1202房之一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

法定代表人：李家祥

乙方分包单位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合同分包方准入号：CREC030250

乙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为加快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施工总承包二工区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东头坑河道导流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溪涌村；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承包范围为站后明挖段，工作内容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通过公司账户汇现金 106880.4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陆仟捌佰捌拾元肆角柒分）到甲方帐户，或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



证金。乙方未缴纳或缴纳不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首期计价款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三个月后退还乙方（不计息）。

##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2137609.45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柒仟陆佰零玖元肆角伍分）。

增值税税率为：9%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2329994.3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叁角零分）。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及费用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增值税单独计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因工程变更设计的新增项目应比照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相类似项目的单价水平确定分包合同单价。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17天。

2. 合同开工日期：2023年5月22日；合同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5日；

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方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

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 乙方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八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杨文轩，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陈潮文（身份证号：440524196507116617），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为：任永，（身份证号：511081198011137017）对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全面负责。

3.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收方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认可。

####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2. 办理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月已发放参加施工人员工资费用的清单。

3. 本工程实行按月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依据乙方在计量期内完成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一）的单价进行计量。在扣除水电费、甲供材料费等相关费用后编制《工程结算单》，由甲方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 乙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地址、电话、微信号及邮箱为乙方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相关文件、法律文书按乙方确认地址或工商登记的公示地址（或居民身份证地址）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有效送达；以发送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的，自文件内容发送且未被退回的情况下，即视为有效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7. 本合同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 本合同5份，甲方3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六：《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附件七：《合规风险管控条款》

附件八：《施工安全质量消防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3.5.22  
电话：185 71363738  
传真：/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3.5.22  
电话：152 2015 8339  
传真：/  
邮政编码：518000

## 2.3 完工证明

### 完工证明

兹证明由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中标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项目东头抗河道导流工程（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蒋有香，技术负责人阮德华，现已于2024年6月20日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经我方及监理方验收达到合格质量标准，已具备使用条件，现已投入使用。

特此证明！

中铁一局集团（中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总承包二分部  
2024年6月20日



### 3、清林径水库巡逻艇泊岸工程（土建及浮船码头）

#### 3.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 咨询有限公司	<h1>中标通知书</h1>		
公开 · 公平 · 公正 · 诚实 · 信用			
编号：2023062901			
<b>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b>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受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委托，就“清林径水库巡逻艇泊岸工程（土建及浮船码头）”（招标项目编号：SZDL2023000989）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详列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3-440300000-115019-08124、PLAN-2023-440300000-115019-08193		
采购单位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标的名称	清林径水库巡逻艇泊岸工程（土建及浮船码头）	中标数量	1项
标的金额	预算金额	中标金额	
合计	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肆佰伍拾柒元陆角陆分 (¥3,159,457.66)	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陆仟壹佰贰拾伍元伍角壹分 (¥2,386,125.51)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 2. 续签要求：不可续签。		
合同签订事宜	请贵公司凭此《中标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政策	1. 中标公司企业类型（大/中/小/微企业）：小型企业。 2.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者深圳政府采购网（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蒋工 0755-28467975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谭从志 13613096390 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庄晓琴 13688812350 张伟 15013881212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06月29日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抄送：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邮 编：518003 电 话：0755-29395688-8000 网 址：http://www.szsszx.com/			

### 3.2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清林径水库巡逻艇泊岸工程（土 建及浮船码头）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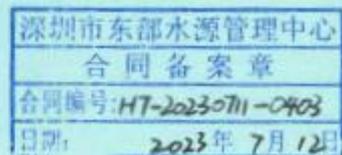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清林径水库巡逻艇泊岸工程（土建及浮船码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林径水库巡逻艇泊岸工程(土建及浮船码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浮码头工程、下库改造工程。

工程类别: \_\_\_\_\_ / \_\_\_\_\_ 工程等级: \_\_\_\_\_ / \_\_\_\_\_

工程投资额: 322.84 万元 资金来源: 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新建1座浮码头: 在2号坝左坝肩上游新建1座浮码头, 其主要设施由铝合金引桥、浮桥、LLDPE浮箱、码头铺板、系泊设施、护舷、锚固系统等组成, 并增设浮码头的水电箱、消防装置等附属设施; (2) 改造下库台阶: 对现状下库台阶进行改造, 方便人行。

#### 1. 水库枢纽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通一平工程 通水: _____ 千米; 通电: _____ 千米; 进场道路: _____ 千米; 场平: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库枢纽工程 坝长: _____ 米; 坝顶宽: _____ 米; 坝高: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洞工程 _____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工程 _____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水闸工程	立方米/S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立方米/S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配套管理房工程	座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水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工程	平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1座浮码头新建工程及下库台阶改造工程			

2. 河道整治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堤岸整治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渠道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清淤疏浚工程	立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闸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改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排水管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井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疏解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改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5.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12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创建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捌万陆仟壹佰贰拾伍元伍角壹分 ）  
(¥ 2,386,125.5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壹仟叁佰肆拾捌元伍角壹分 ）(¥ 71348.5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聂建华 身份证号码： 511202197909051616 注册证  
号： 粤 1442018201903282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订立时间：2023年7月12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12份，发包人执7份，承包人执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以下为盖章页)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MB2C79278N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清水路  
238号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叶宝民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75022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账号：400002850920193078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79893382K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  
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  
工业区 23 栋 8 层南  
邮政编码：518081  
法定代表人：李家祥  
委托代理人：谭从志  
电话：13613096390  
传真：0755-2503847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账号：44201511400052500930

### 3.3 验收报告

清林径水库巡逻艇泊岸工程（土建及浮船码头）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清林径水库巡逻艇泊岸工程（土建及浮船码头）QLJXLTB A）

## 鉴 定 书

清林径水库巡逻艇泊岸工程（土建及浮船码头）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年5月15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深圳市水务局

项目法人：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设计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4年5月15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项目部会议室

## 一、合同工程概况

###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清林径水库巡逻艇泊岸工程（土建及浮船码头）

工程位置：深圳市龙岗区清林径水库

###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合同工程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共包含三个分部工程。

#### 1、电气分部工程

新建一条由水库配电房至浮船码头的供电电缆（长度 700m）及相应附属设施。

#### 2、浮船码头分部工程

新建一座面积 600m<sup>2</sup> 浮船码头，包含浮桥、引桥、导轨基础及钢导轨、卷扬机、配电箱、消防箱、灯带、电力及给水管道等。

#### 3、下库楼梯分部工程

下库楼梯改造，内容包含原下库楼梯混凝土拆除；基础土方开挖；基础土方回填；楼梯基础钢筋混凝土立柱、圈梁施工；下库楼梯基础挡墙砌筑；楼梯、坡道及平台混凝土浇筑；石材铺装；栏杆安装；草皮绿化种植。

###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施工准备：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单位搭建现场临时围蔽设施，编制及报审施工组织设计，采购原材料，组织施工机械进场。监理单位组织设计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会审，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2、开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完工时间：2024年5月10日。

### 3、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 (1) 工程质量

1)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进行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

2) 推行示范段的办法：对下库楼梯改造进行了示范段施工，且示范段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在取得各项质量控制数据后，再按照确定的工艺、质量标准组织正常施工。

3) 注重质量控制：设立质量控制点对关键工序和重点部位进行质量控制。对于基础开挖等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进行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四方联合验收，未出现擅自隐蔽的情况。施工中每道工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水利工程部分）施工。

4) 质量评定：监理工程师按照相应的质量标准及时进行检查验收和评定，防止不合格的工程进入下一道工序，将工程质量评定作为验收计价的凭证。

#### (2) 工程进度

将合同工期目标进行逐月分解，实施过程中对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督促施工单位执行，执行过程中按照以日保周、以周保月、以月保合同节点工期进行跟踪落实。

####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1) 施工单位建立了安全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建立了一套针对整个施工现场的事故应急预案，将安全隐患消灭于萌芽状态。

2) 建立了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新进场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各项作业实施前，有针对性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采取书面形式，

配合作业指导书(或操作细则)，并履行了签字手续。

3) 建立了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制。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合理的场地布置，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保护法》控制噪音、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为一个单位工程，共包含3个分部工程，验收范围分别为：1、电气工程，2、浮船码头工程，3、下库楼梯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铺设电缆700m，新建浮船码头600m<sup>2</sup>，下库楼梯改造253m<sup>2</sup>。

##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单位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全部工程内容，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主要有电气工程、浮船码头工程、下库楼梯改造施工等。目前各项工程已经按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并已全部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 (三)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b>电气分部</b>			
1	过路段混凝土及基层拆除	m <sup>2</sup>	21	
2	沟槽土方开挖	m <sup>3</sup>	85	
3	沟槽回填	m <sup>3</sup>	80	
4	电缆铺装	m	700	
5	线管铺装	m	110	

6	电缆井	座	3	
7	草皮铺种	m <sup>2</sup>	50	
<b>浮船码头分部</b>				
1	浮桥安装	m <sup>2</sup>	560	
2	引桥安装	m <sup>2</sup>	40	
3	卷扬机安装	台	2	
4	配套设施安装	项	1	
<b>下库楼梯分部</b>				
1	下库楼梯混凝土及基层拆除	m <sup>2</sup>	253	
2	基础土方开挖	m <sup>3</sup>	300	
3	基础土方回填	m <sup>3</sup>	280	
4	楼梯基础钢筋混凝土立柱、圈梁	m <sup>3</sup>	15	
5	下库楼梯基础挡墙砌筑	m <sup>3</sup>	42	
6	楼梯、坡道及平台混凝土浇筑	m <sup>3</sup>	21	
7	石材铺装	m <sup>2</sup>	360	
8	栏杆安装	m	140	

(备注：实际工程量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四) 工程结算：**本工程合同价为 238.612551 万元。目前已支付工程进度款 166.810265 万元(占合同价 69.91%)。本合同工程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初审，结算总价款约为 249 万元(最终以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五) 合同工期情况：**本合同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正式开工(开工令)，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120 天)，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实际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提交工期延期申请一次，总顺延工期 50 日历天。

十、合同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清林径水库巡逻艇泊岸工程（土建及浮船码头）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字
组长	蒋凯平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工程师	 蒋凯平
成员	罗琦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工程师	罗琦
成员	陈俊红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工程师	陈俊红
成员	陈启雄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陈启雄
成员	罗兴云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兴云
成员	徐斌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徐斌
成员	聂建华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聂建华

### 3.4 表扬信

##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 表扬信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以来，你司在清林径水库巡逻艇泊岸工程（土建及浮船码头）施工准备及施工过程中进行了精细的规划和组织，明确了每个阶段的工作目标和时间计划。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高效的沟通协调和灵活应对变化的能力，使得项目各方面的工作都能有序进行。现场施工团队能够灵活应对各种技术难题和工程挑战。在施工过程中，细致的工作态度确保了项目的顺利进行，工程质量得到了充分保证。

鉴于贵司在清林径水库巡逻艇泊岸工程（土建及浮船码头）建设中表现突出，特提出表扬。望你司继续发扬敢打硬仗、善打硬仗的优良作风，按时完成工程项目结算工作。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2024年5月28日



## 二、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项目东头坑河道导流工程

#### 1.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0：项目分包招标中标公示

### 项目内部分包招标中标公示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项目东头坑河道导流工程工程			
招标主体	中铁一局集团(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二工区项目经理部			
招标编号	溪涌-专业-010	评标办法	投标报价得分前三名进入商务(技术)决标	
招标控制价	2333554.54		商务决标评出中标候选人排名	
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履约代理人	投标报价
第一候选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李家祥	谭从志	2329994.30
第二候选人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卢东鹏	吴瑜	2330313.23
第三候选人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灿都	梁友平	2332877.19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分公司商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20-37758838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分公司公司纪委监察部

联系电话：020-37758873

## 1.2 合同关键页

正 本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东 头坑河道导流工程

## 专业合同

溪涌-专业-010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溪涌-专业-010

工程承包人：中铁一局集团（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中山市南朗镇岭南路16号金龙商业广场1202房之一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

法定代表人：李家祥

乙方分包单位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合同分包方准入号：CREC030250

乙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为加快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施工总承包二工区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东头坑河道导流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溪涌村；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承包范围为站后明挖段，工作内容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通过公司账户汇现金106880.4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陆仟捌佰捌拾元肆角柒分）到甲方帐户，或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



证金。乙方未缴纳或缴纳不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首期计价款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三个月后退还乙方（不计息）。

##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2137609.45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柒仟陆佰零玖元肆角伍分）。

增值税税率为：9%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2329994.3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叁角零分）。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及费用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增值税单独计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因工程变更设计的新增项目应比照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相类似项目的单价水平确定分包合同单价。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17天。

2. 合同开工日期：2023年5月22日；合同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5日；

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方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 乙方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八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杨文轩，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陈潮文（身份证号：440524196507116617），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为：任永，（身份证号：511081198011137017）对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全面负责。

3.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收方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认可。

####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2. 办理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月已发放参加施工人员工资费用的清单。

3. 本工程实行按月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依据乙方在计量期内完成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一）的单价进行计量。在扣除水电费、甲供材料费等相关费用后编制《工程结算单》，由甲方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 乙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地址、电话、微信号及邮箱为乙方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相关文件、法律文书按乙方确认地址或工商登记的公示地址(或居民身份证地址)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有效送达;以发送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的,自文件内容发送且未被退回的情况下,即视为有效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7. 本合同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 本合同5份,甲方3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六:《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附件七:《合规风险管控条款》

附件八:《施工安全质量消防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3.5.22  
电话: 185 71363738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000

工程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3.5.22  
电话: 152 2015 8339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000

### 1.3 完工证明

#### 完工证明

兹证明由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中标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项目东头抗河道导流工程（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蒋有香，技术负责人阮德华，现已于2024年6月20日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经我方及监理方验收达到合格质量标准，已具备使用条件，现已投入使用。

特此证明！

中铁一局集团（中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总承包二分部  
2024年6月20日



2、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一期工程续建项目综合训练馆与学生活动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市政道路分包

2.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JA-JE-NFKJ-2024-TJ2W-096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区建工**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一期工程续建项目综合训练馆与学生活动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之  
市政道路分包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 市政道路分包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一期工程续建项目综合训练馆与学生活动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市政道路分包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一期工程续建项目综合训练馆与学生活动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88 号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内

1.3 建筑面积:

项目一: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建设总面积约 4128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391 平方米、地上面积 39894 平方米;

项目二: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一期工程续建项目综合训练馆与学生活动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建设用地面积 5226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7707 平方米。

1.4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 第二条: 分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分包范围: 完成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一期工程续建项目综合训练馆与学生活动中心项目;市政道路工程之所有项目包括图纸显示和根据图纸内容可合理推断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浇筑、模板制安、沥青混凝土路面、水泥稳定碎石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除商品预拌混凝土及添加剂、钢筋、套筒、加气块、灰砂砖)、包辅材、包小型机具用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税金、包验收、包通过验收、包测量(甲方测量主轴线,其余由乙方完成)、包检测费、包办理相关手续、包物价上涨因素及其他未描述单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包文明施工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2.3 分包内容:

2.3.1 施工范围: 市政道路

2.3.2 工作内容 为完成工程之所有项目包括图纸显示和根据图纸内容可合理推断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罗列之项目:

- 1) 接管前期土石方、护坡、降水工程的照管工作及前期工程施工现场内遗留问题(包括并不仅限于场地平整、边坡的支护、维护、降水、排水清理、地下管线、硬化场地、障碍物、道路、围墙、架空电缆、周边建筑物以及周边道路的保护、完善及处理等)对地基处理工作可能存在的不利因素进行必要的完善,还应考虑地基处理工程的乙方用于降水系统的电缆、电箱等,保证这些设施不会受到损害,且降水作业不会因乙方的临时设施与这类设施的矛盾、交叉或其它由于乙方的任何原因而出现中断;同时应负责提供不少于 1 台型号满足现场施工的水泵等排水设备。
- 2) 钢筋调直,满足图纸、图集及规范要求。
- 3) 基底清土、拍底、垫层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坡道、砖胎膜等部位以及汽车坡道位置的修坡等工作。地基出现特殊土质所产生的工作的延伸及配合。
- 4) 预埋件工程,所有经招标方批准的设计及在图纸上显示【含指定图集】的预埋件等均由乙方负责加工安装妥当。
- 5) 所有砌筑工程,完成该项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植筋、钢筋绑扎、支模、浇筑混凝土;包括砌体、构造柱模板、过梁、圈梁(板带)、构造柱(芯柱)、预制过梁、预制盖板等支模、浇筑、安装及结构中钢筋加工、绑扎、植筋(含植筋拉拔试验)、隔墙砼导墙、反坎、门洞抱框、加筋带、所有洞口的后塞口(塞口用砂浆及发泡胶等塞口)、所有预留洞口的开凿、封堵或收口(含外门窗收口),外窗口防水处理(聚氨酯或防水砂浆处理)。
- 6)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时,乙方的工作内容互为补充,均包含在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另行支付费用。配备专职资料员,持有深圳市认可的上岗证,不得随意更换,完成承包范围内资料的编写、修改、整理。
- 7) 配备专职资料员,持有政府部门认可的上岗证,三年以上工作年限,且不少于一个完整项目资料工作经验,资料员须持有正版资料软件(项目要求筑业软件),资料员不得随意更换,完成承包范围内资料的编写、修改、整理,同时须无条件服从甲方项目资料员工作指令安排,必要时协助甲方资料员进行资料整理、扫描、上传的等资料工作。完成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交接范围内资料的编写、整理,协助甲方项目资料员进行资料的整理工作。提供满足当地建管部门的建筑安装工程资料管理规程、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及相

- 17) 负责脚手板、安全网、大眼网的进场卸车、挂网、上下翻板子、整改、清理拆除后材料堆放(堆放标准需按招标方要求)、退场装卸等工作及模板的清理、刷油保养。
- 18) 乙方负责维护钢筋加工棚、木工加工棚、库房、电箱防护棚、电箱基座、排水沟、修建塔吊基础(不含钢筋、混凝土主材)、场地硬化(不含钢筋、混凝土主材)等招标方未完成的临时设施,并负责在结构工程期间或完工后拆除现场内不需要的临时设施,塔吊基础无须拆除。
- 19) 乙方在施工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必须对可能造成的噪音问题采取防范措施。
- 20) 乙方负责保护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成品、半成品。
- 21) 乙方撤场前,所有经招标方批准的设计及在图纸上显示【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图纸、其他专业图纸、含规范、指定图集等】的预埋件、洞口预留、二次剔凿洞口的剔凿封堵、结构预留洞口(包括强弱电间、风道洞、新剔凿的洞口)的封堵、周边抹灰塞缝、对于结构墙体无论因何种原因形成的洞口封堵。
- 22) 对其他分包商及供应商(包括并不限于招标方的其他分包商、供应商,供应商以及其他专业承包商)的配合照管工作,包括并不仅限于现场的文明施工、临水及临电设施的维护、脚手架的维护、洞口及临边安全防护的维护、垃圾的清运、完工清理等,其费用须考虑在合同价中,且其配合照管工作均截止到本工程分包合同期满。
- 23) 为其他分包商的放线提供参考点,在结构工程完成以后将轴线、标高线放至甲方所要求的部位上,并保证其准确性。
- 24) 提供恰当的保护措施以适应工程总体高温、台风、雨季、冬季施工。
- 25) 服从招标方协调安装于现场的所有机械设备,供其他分包商合理使用。
- 26) 负责现场砼地泵及输送管的照管与维护。
- 27) 负责现场辅助设施拆除,如地泵支座,模板预留在结构内支座等。
- 28) 收到甲方质量安全第三方迎检通知后,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迎检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局部或整体停工,迎检路线内增加人员、设备等投入进行质量安全突击整改。
- 29) 场内材料及设备的搬运及二次转运由乙方负责,已在综合单价考虑,不予单独计量。

### 第三条: 乙方资质情况

- 3.1 乙方资质证书号码: D344094157
- 3.2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3.3 乙方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27311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25 日

3.5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3.6 乙方适用税率：3% 6% 9% 13% 其他 %

3.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9%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等),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 10 万元。

#### 第四条：价款与计量

4.1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4.2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暂定含税总价：888708.68 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捌仟柒佰零捌元陆角捌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815329.06 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伍仟叁佰贰拾玖元零陆分)；

增值税税金：73379.62 元 (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叁佰柒拾玖元陆角贰分)。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结算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条款进行。

最终含税合同总价=结算价-其他应扣款或罚款。

其他代扣代缴的费用包括：

(1)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罚款或代扣款。

4.3 合同清单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含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4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

(1) 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调整以及政府

- (10) 甲方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工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
- (11)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报量及材料计划、进度计划等,并办理款项支付。
- (12)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CI标准的设计、检查,监督现场各单位落实CI标准。
- (13) 甲方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文物保护。甲方负责定期召开的现场协调例会,乙方驻工地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并服从于会议决议以及甲方的协调管理。若乙方驻工地负责人无法正常参加,需事先向甲方负责人请假,并指定全权代表参加。
- (14) 若有甲方提供安全帽、安全带等劳保用品,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

#### 第十五条:乙方一般职责

##### 15.1 乙方代表

- (1) 乙方驻现场代表: 【项目经理】, 姓名: 蒋有香, 电话: 13113661608。
- (2) 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一份分包管理人员名单(名单详见合同附件四 合同相对方有权签字人授权书。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乙方单位一致),并提供乙方代表、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其中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季度提供一次且确保真实、有效,直至合同履行完成。
- (3) 在政府部门的相关检查时,乙方应能够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无法提供,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驻现场的上述人员必须在现场实际履职。
- (4) 如乙方派驻现场的代表为二人的,其中任何一名代表的行为均可代表乙方,乙方无条件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5) 乙方代表及其他管理人员更换须提前7天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 (6) 如甲方认为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3天内提交拟任命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甲方批准后更换。如乙方在3天内未提交出新的人选,或两次提出的人选都不能令甲方满意,将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书

附件三：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四：合同相对方项目部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

地址：

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邮政编码：5101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83138215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开户银行：

福田支行

账号：4420 1503 5000 5101 7470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737XM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2024-05-23

签订日期：2024.5.18

## 2.2 验收证明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方路基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1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路基	分项工程名称	土方路基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东北侧机动车道土方路基	检验批容量	1300m <sup>2</sup>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压实度应符合规范规定	第6.8.1-1条	/	试验合格	合格
	2	弯沉值不应大于设计规定	第6.8.1-2条	/	检测合格	合格
一般项目	1	路床应平整、坚实,无显著轮迹、翻浆、波浪、起皮等现象,路堤边坡应压实、稳定、平顺	第6.8.1-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路床纵断高程(mm)	-20, +10	6 / 6	抽查6处,合格6处	100%
	3	路床中线偏位(mm)	≤30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4	路床平整度(mm)	≤15	14 / 14	抽查14处,合格14处	100%
	5	路床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B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6	路床横坡	±0.3%且不反坡	28 / 28	抽查28处,合格26处	92.9%
	7	边坡(mm)	不陡于设计值	12 / 12	抽查12处,合格12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签名) 杨斌</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签名) 张</p> <p>2024年1月24日</p>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038 特约监理(签订经济合同及协议书无效)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 总承包I标段桩基础及土方工程 项目部</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李</p> <p>2024年1月24日</p> <p>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 项目监理部</p>				

注: B为施工时必要的附加宽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方路基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1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路基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东北侧机动车道土方路基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验收标准： 18、19栋东北侧机动车道土方路基质量符合要求。</p> <p>1、路基高程符合设计要求； 2、路基平整、坚实，无显著轮迹、翻浆、波浪、起皮等现象，路基密实、稳定、平顺； 3、中线高程、平整度、宽度、横坡经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4、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杨斌</p> <p>2023年4月24日</p>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03 项目部</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丁子</p> <p>2023年4月24日</p> <p>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 项目管理部</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及底基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15

第 页, 共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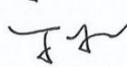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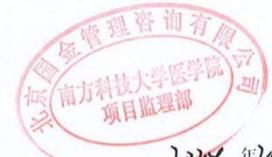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东北侧机动车道6%水泥石粉渣基层	检验批容量	1300m <sup>2</sup>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水泥、土类材料、粒料、水应符合规范的规定	第7.8.2-1条	/	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检验合格, 见检验报告	合格		
	2	基层及底基层的压实度大于等于规范的规定	第7.8.2-2条	/	试验合格, 见试验记录	合格		
	3	基层及底基层试件7d无侧限抗压强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7.8.2-3条	/	/	/		
一般项目	1	表面应平整、坚实、接缝平顺, 无明显粗、细骨料集中现象, 无推移、裂缝、贴皮、松散、浮料	第7.8.2-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中线偏位(mm)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3	纵断高程(mm)	基层	±15	10 / 10	抽查10处, 合格10处	100%	
			底基层	±20	/	/	/	
	4	允许偏差	平整度(mm)	基层	≤10	10 / 10	抽查10处, 合格9处	90%
				底基层	≤15	/	/	/
	5	宽度(mm)	不少于设计规定+B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6	横坡	±0.3%且不反坡	10 / 10	抽查10处, 合格10处	100%			
7	厚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签名) 杨斌</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林其</p> <p>2024年4月28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丁小</p> <p>2024年4月28日</p> 						

注: B为施工时必要的附加宽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及底基层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18栋、19栋东北侧机动车道6%水泥石粉渣基层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检查内容： 外观检查、压实度、平整度、厚度、宽度</p> <p>检查情况： 1、集料为6%水泥石粉渣，厚度为20cm，面积1300m<sup>2</sup>，符合设计要求； 2、经检台该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表面坚实、平整，没有大于5mm的轮迹，没有集料离析现象； 3、压实度满足重型压实大于93%，经现场检测该路段均符合设计要求，平整度、宽度、厚度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2024年4月28日</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left: auto;">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038 物资施工(签订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总承包I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项目部</p> </div>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4年4月28日</p> </div>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水泥混凝土基层钢筋加工及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31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混凝土基层(钢筋)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东北侧机动车道水泥混凝土基层钢筋制安		检验批容量		1300m <sup>2</sup>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一般项目	1	钢筋安装前应检查其原材料品种、规格与加工质量, 确认符合设计规定		第10.4.3-1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钢筋网、角隅钢筋等安装应牢固、位置准确。钢筋安装后应进行检查, 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10.4.3-2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3	传力杆安装应牢固、位置准确。胀缝传力杆应与胀缝板、提缝板一起安装		第10.4.3-3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项目	焊接钢筋网及骨架(mm)	□绑扎钢筋网及骨架(mm)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4	加工	钢筋网的长度与宽度		±10	±1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5		钢筋网网眼尺寸		±10	±2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6		钢筋骨架宽度及高度		±5	±5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7		钢筋骨架的长度		±10	±1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8	允许偏差	受力钢筋	排距	±5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间距	±1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9		钢筋弯起点位置		2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10	安装	箍筋、横向钢筋间距	绑扎钢筋网及钢筋骨架	±2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焊接钢筋网及钢筋骨架	±10		/ / /	/	/	
11	钢筋预埋位置	中心线位置		±5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19处	95%	
		水平高差		±3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12	钢筋保护层	距表面		±3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距底面		±5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合格 专业工长: (签名) 杨文斌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王 斌 2024年4月30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王 斌 2024年4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钢筋混凝土基层钢筋制安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东北侧机动车道钢筋混凝土基层钢筋制安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检查内容： 外观质量、钢筋型材型号、钢筋间距、连接方式、保护层厚度、面积。</p> <p>1、钢筋采用8厘(HRB400)钢筋，单层双向，间距200mm，面积1300m<sup>2</sup>，符合设计要求； 2、钢筋长度、网眼间距、钢筋排距、保护层厚度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3、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杨文凯</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杨文凯</p> <p>2024年4月30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尹</p> <p>2024年4月30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混凝土基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32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混凝土基层(混凝土)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东北侧机动车道水泥混凝土基层	检验批容量	1300m <sup>2</sup>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混凝土弯拉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10.8.1-2-1条	/	试验合格, 见试验报告	合格		
	2	混凝土基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规定, 允许偏差为±5mm	第10.8.1-2-2条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3	抗滑构造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10.8.1-2-3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一般项目	1	水泥混凝土基层应板面平整、密实, 边角应整齐、无裂缝、并不应有石子外露和浮浆、脱皮、踏痕、积水等现象, 蜂窝麻面面积不得大于总面积的0.5%	第10.8.1-2-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伸缩缝应垂直、直顺, 缝内不应有杂物。伸缩缝在规定的深度和宽度范围内应全部贯通, 传力杆应与缝面垂直	第10.8.1-2-5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3	纵断高程(mm)	±15	6 / 6	抽查6处, 合格6处	100%		
	4	中线偏位(mm)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5	平整度	标准差σ值(mm)	快速路、主干路	≤1.2	/	/	
				次干路、支路	≤2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最大间隙(mm)	快速路、主干路	≤3	/	/	
				次干路、支路	≤5	6 / 6	抽查6处, 合格6处	100%
	6	宽度(mm)	0,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7	横坡(%)	±0.3%且不反坡	6 / 6	抽查6处, 合格5处	83.3%		
	8	井框与路面高差(mm)	≤3	/	/			
	9	相邻板高差(mm)	≤3	6 / 6	抽查6处, 合格6处	100%		
10	纵缝直顺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1	横缝直顺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2	蜂窝麻面面积①(mm)	≤2	6 / 6	抽查6处, 合格6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p>专业工长: (签名) 杨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李波 2024年5月31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李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5月31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混凝土基层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东北侧机动车道水泥混凝土基层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第7.8.3之验收标准:18、19栋东北侧机动车道水泥混凝土基层质量符合要求。</p> <p>1、强度为C30砼,厚度为20cm,面积1300m<sup>2</sup>,符合设计要求;                  2、表面平整、密实,边角整齐无裂缝,无石子外漏、浮浆、脱皮、踏痕等现象;                  3、中线高程、平整度、宽度、横坡经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4、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038                  (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                  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项目部                  专业工长: 杨斌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张 2024年5月31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水</p> <p>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                  项目监理部                  2024年5月31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方路基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1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路基	分项工程名称	土方路基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东北侧人行道土方路基	检验批容量	380m <sup>2</sup>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压实度应符合规范规定	第6.8.1-1条	/	试验合格	合格
	2	弯沉值不应大于设计规定	第6.8.1-2条	/	检测合格	合格
一般项目	1	路床应平整、坚实,无显著轮迹、翻浆、波浪、起皮等现象,路堤边坡应密实、稳定、平顺	第6.8.1-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路床纵断高程(mm)	-20, +10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3	路床中线偏位(mm)	≤30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4	路床平整度(mm)	≤15	10 / 10	抽查10处,合格10处	100%
	5	路床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B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6	路床横坡	±0.3%且不反坡	15 / 15	抽查15处,合格14处	93%
	7	边坡(mm)	不陡于设计值	10 / 10	抽查10处,合格10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签名) 杨斌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签名) 杨斌 2024年4月24日</p>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036 市政施工(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签名) 杨斌 2024年4月24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尹 年 月 日</p> <p>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 项目监理部</p>				

注: B为施工时必要的附加宽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方路基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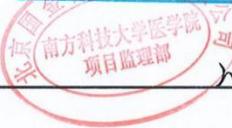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路基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东北侧人行道土方路基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验收标准： 18、19栋东北侧人行道土方路基质量符合要求。</p> <p>1、路基高程符合设计要求； 2、路基平整、坚实，无显著轮迹、翻浆、波浪、起皮等现象，路基密实、稳定、平顺； 3、中线高程、平整度、宽度、横坡经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4、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杨斌</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杨斌</p> <p>2024年4月24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p>  <p>2024年4月24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及底基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15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东北侧人行道6%水泥石粉渣基层	检验批容量	380m <sup>2</sup>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水泥、土类材料、粒料、水应符合规范的规定	第7.8.2-1条	/	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检验合格, 见检验报告	合格	
	2	基层及底基层的压实度大于等于规范的规定	第7.8.2-2条	/	试验合格, 见试验记录	合格	
	3	基层及底基层试件7d无侧限抗压强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7.8.2-3条	/	/	/	
一般项目	1	表面应平整、坚实、接缝平顺, 无明显粗、细骨料集中现象, 无推移、裂缝、贴皮、松散、浮料	第7.8.2-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中线偏位(mm)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3	纵断高程(mm)	基层	±15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底基层	±20	/	/	/
	4	允许偏差(mm)	平整度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底基层	≤15	/	/	/
	5	宽度(mm)	不少于设计规定+B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6	横坡	±0.3%且不反坡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7	厚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签名) <i>王智慧</i>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i>高红刚</i> 2024年1月28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i>王智慧</i></p>  <p>2024年1月28日</p>					

注: B为施工时必要的附加宽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及底基层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东北侧人行道6%水泥石粉渣基层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检查内容： 外观检查、压实度、平整度、厚度、宽度</p> <p>检查情况： 1、集料为6%水泥石粉渣，厚度为15cm，面积380m<sup>2</sup>，符合设计要求； 2、经检台该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表面坚实、平整，没有大于5mm的轮迹，没有集料离析现象； 3、压实度满足重型压实大于93%，经现场检测该路段均符合设计要求，平整度、宽度、厚度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 0;">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038 物业施工 (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 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项目部 2024年4月28日</p> </div> <p>专业工长: 杨斌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孙</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孙</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2024年4月28日</p> </div>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混凝土基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32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混凝土基层(混凝土)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东北侧人行道水泥混凝土基层	检验批容量	380m <sup>2</sup>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混凝土弯拉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10.8.1-2-1条	/	试验合格, 见试验报告	合格	
	2	混凝土基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允许偏差为±5mm	第10.8.1-2-2条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3	抗滑构造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10.8.1-2-3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一般项目	1	水泥混凝土基层应板面平整、密实, 边角应整齐、无裂缝、并不应有石子外露和浮浆、脱皮、踏痕、积水等现象, 蜂窝麻面面积不得大于总面积的0.5%	第10.8.1-2-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伸缩缝应垂直、直顺, 缝内不应有杂物。伸缩缝在规定的深度和宽度范围内应全部贯通, 传力杆应与缝面垂直	第10.8.1-2-5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3	纵断高程(mm)	±15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4	中线偏位(mm)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5	平整度	标准差σ值	快速路、主干路	≤1.2	/	/
				次干路、支路	≤2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6	允许偏差	最大间隙	快速路、主干路	≤3	/	/
				次干路、支路	≤5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7	宽度(mm)	0,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8	横坡(%)	±0.3%且不反坡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9	井框与路面高差(mm)	≤3	/	/	/	
	10	相邻板高差(mm)	≤3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1	纵缝直顺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2	横缝直顺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2	蜂窝麻面面积①(mm)	≤2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合格 专业工长: (签名) 杨文斌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王... 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名) 高红刚 深圳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区施工(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 2024年07月25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王... 监理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 2024年5月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混凝土基层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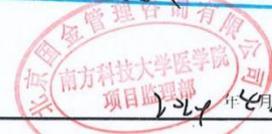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1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东北侧人行道水泥混凝土基层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第7.8.3之验收标准：18、19栋东北侧人行道水泥混凝土基层质量符合要求。</p> <p>1、强度为C20砼，厚度为10cm，面积380m<sup>2</sup>，符合设计要求；                  2、表面平整、密实，边角整齐无裂缝，无石子外漏、浮浆、脱皮、踏痕等现象；                  3、中线高程、平整度、宽度、横坡经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4、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杨斌</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杨斌 2024年5月31日</p> <p>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1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项目部</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何永</p>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                  项目监理部                  2024年5月31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方路基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1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路基	分项工程名称	土方路基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与20~21栋中间人行道土方路基	检验批容量	590m <sup>2</sup>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压实度应符合规范规定	第6.8.1-1条	/	试验合格	合格
	2	弯沉值不应大于设计规定	第6.8.1-2条	/	检测合格	合格
一般项目	1	路床应平整、坚实,无显著轮迹、翻浆、波浪、起皮等现象,路堤边坡应密实、稳定、平顺	第6.8.1-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路床纵断高程(mm)	-20, +10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3	路床中线偏位(mm)	≤30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4	允许偏差 路床平整度(mm)	≤15	10 / 10	抽查10处,合格10处	100%
	5	路床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B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6	路床横坡	±0.3%且不反坡	18 / 18	抽查18处,合格18处	100%
	7	边坡(mm)	不陡于设计值	10 / 10	抽查10处,合格10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签名) <i>王智慧</i>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签名) <i>高红刚</i> 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i>李木</i>				

注: B为施工时必要的附加宽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方路基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路基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与20~21栋中间人行道土方路基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验收标准: 18~19栋与20~21栋中间人行道土方路基质量符合要求。</p> <p>1、路基高程符合设计要求; 2、路基平整、坚实,无显著轮迹、翻浆、波浪、起皮等现象,路基密实、稳定、平顺; 3、中线高程、平整度、宽度、横坡经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4、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i>杨斌</i>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i>杨斌</i> 项目技术负责人: <i>杨斌</i> 日期: 2023年07月21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i>丁</i></p>  <p>2023年7月21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及底基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15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与20~21栋中间人行道6%水泥石粉渣基层	检验批容量	590m <sup>2</sup>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水泥、土类材料、粒料、水应符合规范的规定	第7.8.2-1条	/	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检验合格, 见检验报告	合格	
	2	基层及底基层的压实度大于等于规范的规定	第7.8.2-2条	/	试验合格, 见试验记录	合格	
	3	基层及底基层试件7d无侧限抗压强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7.8.2-3条	/	/	/	
一般项目	1	表面应平整、坚实、接缝平顺, 无明显粗、细骨料集中现象, 无推移、裂缝、贴皮、松散、浮料	第7.8.2-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中线偏位(mm)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3	纵断高程(mm)	基层	±15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底基层	±20	/	/	/
	4	平整度(mm)	基层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底基层	≤15	/	/	/
	5	宽度(mm)	不少于设计规定+B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6	横坡	±0.3%且无反坡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7	厚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签名) <i>杨斌</i></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i>王</i></p> <p>2023年4月28日</p>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038 市政工程(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 总承包I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i>王</i></p> <p>2023年4月28日</p> <p>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 项目监理部</p>					

注: B为施工时必要的附加宽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及底基层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与20~21栋中间人行道6%水泥石粉渣基层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检查内容: 外观检查、压实度、平整度、厚度、宽度</p> <p>检查情况: 1、集料为6%水泥石粉渣,厚度为15cm,面积590m<sup>2</sup>,符合设计要求; 2、经检台该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表面坚实、平整,没有大于5mm的轮迹,没有集料离析现象; 3、压实度满足重型压实大于93%,经现场检测该路段均符合设计要求,平整度、宽度、厚度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i>杨斌</i></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i>杨斌</i></p> <p>2024年4月28日</p>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55/F/038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项目部</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i>丁</i></p> <p>2024年4月28日</p> <p>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监理部</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混凝土基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32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混凝土基层(混凝土)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与20~21栋中间人行道水泥混凝土基层	检验批容量	590m <sup>2</sup>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混凝土弯拉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10.8.1-2-1条	/	试验合格, 见试验报告	合格		
	2	混凝土基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规定, 允许偏差为±5mm	第10.8.1-2-2条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3	抗滑构造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10.8.1-2-3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一般项目	1	水泥混凝土基层应板面平整、密实, 边角应整齐、无裂缝, 并不应有石子外露和浮浆、脱皮、踏痕、积水等现象, 蜂窝麻面面积不得大于总面积的0.5%	第10.8.1-2-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伸缩缝应垂直、直顺, 缝内不应有杂物。伸缩缝在规定的深度和宽度范围内应全部贯通, 传力杆应与缝面垂直	第10.8.1-2-5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允许偏差	3	纵断高程(mm)	±15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4	中线偏位(mm)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平整度	标准差σ值(mm)	快速路、主干路	≤1.2	/	/
		最大间隙(mm)		快速路、主干路	≤3	/	/	
				次干路、支路	≤5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6		宽度(mm)	0,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7	横坡(%)	±0.3%且不反坡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8	井框与路面高差(mm)	≤3	/	/		
		9	相邻板高差(mm)	≤3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0	纵缝直顺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1	横缝直顺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2	蜂窝麻面面积①(mm)	≤2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合格 专业工长: (签名) 杨斌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王基 2024年5月31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王基 2024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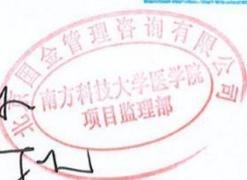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混凝土基层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18~19栋与20~21栋中间人行道水泥混凝土基层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第7.8.3之验收标准: 18~19栋与20~21栋中间人行道水泥混凝土基层质量符合要求。</p> <p>1、强度为C20砼,厚度为10cm,面积590m<sup>2</sup>,符合设计要求;                  2、表面平整、密实,边角整齐无裂缝,无石子外漏、浮浆、脱皮、踏痕等现象;                  3、中线高程、平整度、宽度、横坡经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4、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杨文川</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王</p> <p>2024年5月31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p> <p>2024年5月31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混凝土基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32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混凝土基层(混凝土)				
验收部位/区段		19、20栋东侧机动车道水泥混凝土基层	检验批容量	850m <sup>2</sup>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混凝土弯拉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10.8.1-2-1条	/	试验合格, 见试验报告	合格		
	2	混凝土基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规定, 允许偏差为±5mm	第10.8.1-2-2条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3	抗滑构造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10.8.1-2-3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一般项目	1	水泥混凝土基层应板面平整、密实, 边角应整齐、无裂缝、并不应有石子外露和浮浆、脱皮、踏痕、积水等现象, 蜂窝麻面面积不得大于总面积的0.5%	第10.8.1-2-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伸缩缝应垂直、直顺, 缝内不应有杂物。伸缩缝在规定的深度和宽度范围内应全部贯通, 传力杆应与缝面垂直	第10.8.1-2-5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3	纵断高程(mm)	±15	6 / 6	抽查6处, 合格6处	100%		
	4	中线偏位(mm)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5	平整度	标准差σ值(mm)	快速路、主干路	≤1.2	/	/	
			次干路、支路	≤2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最大间隙(mm)	快速路、主干路	≤3	/	/	
				次干路、支路	≤5	6 / 6	抽查6处, 合格6处	100%
	6	宽度(mm)	0,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7	横坡(%)	±0.3%且不反坡	6 / 6	抽查6处, 合格6处	100%		
	8	井框与路面高差(mm)	≤3	/	/			
	9	相邻板高差(mm)	≤3	6 / 6	抽查6处, 合格6处	100%		
10	纵缝直顺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1	横缝直顺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2	蜂窝麻面面积①(mm)	≤2	6 / 6	抽查6处, 合格6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合格 专业工长:(签名) 王智慧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签名) 高红刚 2024年6月3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李华 2024年6月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钢筋混凝土基层钢筋制安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19、20栋东侧机动车道钢筋混凝土基层钢筋制安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检查内容： 外观质量、钢筋型材型号、钢筋间距、连接方式、保护层厚度、面积。</p> <p>1、钢筋采用8厘(HRB400)钢筋，单层双向，间距200mm，面积850m<sup>2</sup>，符合设计要求； 2、钢筋长度、网眼间距、钢筋排距、保护层厚度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3、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杨斌</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张</p>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038 钢筋工程(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工程 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项目部 2024年4月30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专业监理工程师：[Signature]</p> <p>监理单位：[Red Seal: 广东广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2024年4月30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水泥混凝土基层钢筋加工及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31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混凝土基层(钢筋)			
验收部位/区段		19、20栋东侧机动车道水泥混凝土基层钢筋制安		检验批容量		850m <sup>2</sup>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钢筋安装前应检查其原材料品种、规格与加工质量, 确认符合设计规定		第10.4.3-1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钢筋网、角隅钢筋等安装应牢固、位置准确。钢筋安装后应进行检查, 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10.4.3-2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3		传力杆安装应牢固、位置准确。胀缝传力杆应与胀缝板、提缝板一起安装		第10.4.3-3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项目		焊接钢筋网及骨架(mm)	□绑扎钢筋网及骨架(mm)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4		钢筋网的长度与宽度		±10	±1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5		钢筋网网眼尺寸		±10	±2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6		钢筋骨架宽度及高度		±5	±5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7		钢筋骨架的长度		±10	±1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8		允许偏差	受力钢筋	排距	±5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间距	±1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9		钢筋弯起点位置		2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10		安装	箍筋、横向钢筋间距	绑扎钢筋网及钢筋骨架	±2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焊接钢筋网及钢筋骨架	±10	/ / /		/		/
11		钢筋预埋位置		中心线位置	±5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水平高差	±3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12		钢筋保护层		距表面	±3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距底面	±5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合格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项目部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杨放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高红刚 2024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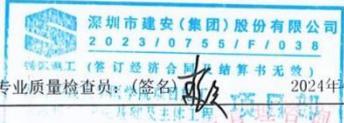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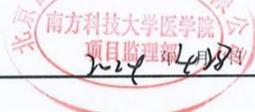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及底基层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19、20栋东侧机动车道 6%水泥石粉渣基层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检查内容： 外观检查、压实度、平整度、厚度、宽度</p> <p>检查情况： 1、集料为6%水泥石粉渣，厚度为20cm，面积850m<sup>2</sup>，符合设计要求； 2、经检台该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表面坚实、平整，没有大于5mm的轮迹，没有集料离析现象； 3、压实度满足重型压实大于93%，经现场检测该路段均符合设计要求，平整度、宽度、厚度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杨斌</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Signature]</p>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038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项目部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Signature] 2024年4月28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专业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p> <p>监理单位: [Red Seal: 兴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 兴北管理部]</p> <p>2024年4月28日</p>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及底基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19、20栋东侧机动车道6%水泥石粉渣基层	检验批容量	850m <sup>2</sup>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水泥、土类材料、粒料、水应符合规范的规定	第7.8.2-1条	/	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检验合格, 见检验报告	合格		
	2	基层及底基层的压实度大于等于规范的规定	第7.8.2-2条	/	试验合格, 见试验记录	合格		
	3	基层及底基层试件7d无侧限抗压强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7.8.2-3条	/	/	/		
一般项目	1	表面应平整、坚实、接缝平顺, 无明显粗、细骨料集中现象, 无推移、裂缝、贴皮、松散、浮料	第7.8.2-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中线偏位(mm)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3	纵断高程(mm)	基层	±15	10 / 10	抽查10处, 合格10处	100%	
			底基层	±20	/	/	/	
	4	允许偏差(mm)	平整度	基层	≤10	10 / 10	抽查10处, 合格10处	100%
			底基层	≤15	/	/	/	
	5	宽度(mm)	不少于设计规定+B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6	横坡	±0.3%且不反坡	10 / 10	抽查10处, 合格10处	100%			
7	厚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签名) 杨斌</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敬</p> <p>2024年4月28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李斌</p> 						

注: B为施工时必要的附加宽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方路基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路基	验收部位/区段	19、20栋东侧机动车道土方路基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验收标准： 19、20栋东侧机动车道土方路基质量符合要求。</p> <p>1、路基高程符合设计要求； 2、路基平整、坚实，无显著轮迹、翻浆、波浪、起皮等现象，路基密实、稳定、平顺； 3、中线高程、平整度、宽度、横坡经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4、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杨斌</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王水</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方路基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1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路基	分项工程名称	土方路基	
验收部位/区段		19、20栋东侧机动车道土方路基	检验批容量	850m <sup>2</sup>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压实度应符合规范规定	第6.8.1-1条	/	试验合格 合格
	2	弯沉值不应大于设计规定	第6.8.1-2条	/	检测合格 合格
一般项目	1	路床应平整、坚实,无显著轮迹、翻浆、波浪、起皮等现象,路堤边坡应密实、稳定、平顺	第6.8.1-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路床纵断高程(mm)	-20, +10	6 / 6	抽查6处,合格6处 100%
	3	路床中线偏位(mm)	≤30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4	允许偏差 路床平整度(mm)	≤15	13 / 13	抽查13处,合格12处 92.30%
	5	路床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B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6	路床横坡	±0.3%且不反坡	26 / 26	抽查26处,合格25处 96%
	7	边坡(mm)	不陡于设计值	12 / 12	抽查12处,合格12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合格 专业工长:(签名) 杨斌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签名) 王作 2024年11月24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王作			

注: B为施工时必要的附加宽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混凝土基层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19、20栋东侧机动车道水泥混凝土基层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第7.8.3之验收标准：19、20栋东侧机动车道水泥混凝土基层质量符合要求。</p> <p>1、强度为C30砼，厚度为20cm，面积850m<sup>2</sup>，符合设计要求；                  2、表面平整、密实，边角整齐无裂缝，无石子外漏、浮浆、脱皮、踏痕等现象；                  3、中线高程、平整度、宽度、横坡经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4、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i>杨文斌</i>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i>李俊</i> 2024年6月3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专业监理工程师： <i>李俊</i></p>  <p>2024年6月3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混凝土基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32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混凝土基层(混凝土)				
验收部位/区段		20、21栋西南侧机动车道水泥混凝土基层	检验批容量	630m <sup>2</sup>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混凝土弯拉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10.8.1-2-1条	/	试验合格, 见试验报告	合格		
	2	混凝土基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规定, 允许偏差为±5mm	第10.8.1-2-2条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3	抗滑构造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10.8.1-2-3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一般项目	1	水泥混凝土基层应板面平整、密实, 边角应整齐、无裂缝, 并不应有石子外露和浮浆、脱皮、踏痕、积水等现象, 蜂窝麻面面积不得大于总面积的0.5%	第10.8.1-2-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伸缩缝应垂直、直顺, 缝内不应有杂物。伸缩缝在规定的深度和宽度范围内应全部贯通, 传力杆应与缝面垂直	第10.8.1-2-5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3	纵断高程(mm)	±15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4	中线偏位(mm)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5	平整度	标准差σ值(mm)	快速路、主干路	≤1.2	/		
			次干路、支路	≤2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最大间隙(mm)	快速路、主干路	≤3	/	/	
				次干路、支路	≤5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6	宽度(mm)	0,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7	横坡(%)	±0.3%且不反坡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8	井框与路面高差(mm)	≤3	/	/			
	9	相邻板高差(mm)	≤3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0	纵缝直顺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1	横缝直顺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2	蜂窝麻面面积①(mm)	≤2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合格 专业工长: (签名) 杨斌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李... 2024年6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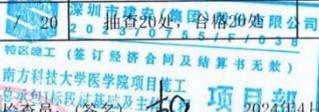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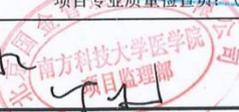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钢筋混凝土基层钢筋制安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1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20、21栋西南侧机动车道钢筋混凝土基层钢筋制安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检查内容: 外观质量、钢筋型材型号、钢筋间距、连接方式、保护层厚度、面积。</p> <p>1、钢筋采用8厘(HRB400)钢筋,单层双向,间距200mm,面积630m<sup>2</sup>,符合设计要求; 2、钢筋长度、网眼间距、钢筋排距、保护层厚度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3、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杨斌</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038              物资施工(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杨斌 项目部              总承包1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2024年4月30日         </div>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专业监理工程师: 任水</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auto;">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4月30日</p>		

### 水泥混凝土面层钢筋加工及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混凝土基层(钢筋)					
验收部位/区段		20、21栋西南侧机动车道水泥混凝土基层钢筋制安		检验批容量		630m <sup>2</sup>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一般项目	1	钢筋安装前应检查其原材料品种、规格与加工质量, 确认符合设计规定		第10.4.3-1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钢筋网、角隅钢筋等安装应牢固、位置准确。钢筋安装后应进行检查, 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10.4.3-2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3	传力杆安装应牢固、位置准确。胀缝传力杆应与胀缝板、提缝板一起安装		第10.4.3-3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项目		焊接钢筋网及骨架(mm)	□绑扎钢筋网及骨架(mm)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4	钢筋网的长度与宽度		±10	±1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5	钢筋网网眼尺寸		±10	±2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6	钢筋骨架宽度及高度		±5	±5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7	钢筋骨架的长度		±10	±1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8	允许偏差	受力钢筋	排距		±5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间距		±1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9	钢筋弯起点位置		2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10	安装	箍筋、横向钢筋间距	绑扎钢筋网及钢筋骨架	±20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焊接钢筋网及钢筋骨架	±10	/ / /		/		/		
11	钢筋预埋位置		中心线位置		±5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水平高差		±3	20 / 19		抽查20处, 合格19处		95%	
12	钢筋保护层	距表面		±3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距底面		±5	20 / 20		抽查20处, 合格20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合格 专业工长: (签名) 杨斌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高红刚 2024年4月30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						 2024年4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及底基层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20、21栋西南侧机动车道6%水泥石粉渣基层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检查内容: 外观检查、压实度、平整度、厚度、宽度</p> <p>检查情况: 1、集料为6%水泥石粉渣,厚度为20cm,面积630m<sup>2</sup>,符合设计要求; 2、经检台该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表面坚实、平整,没有大于5mm的轮迹,没有集料离析现象; 3、压实度满足重型压实大于93%,经现场检测该路段均符合设计要求,平整度、宽度、厚度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杨斌</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张</p> <p>2024年4月28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p>  <p>2024年4月28日</p>		

###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及底基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20、21栋西南侧机动车道6%水泥石粉渣基层	检验批容量	630m <sup>2</sup>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水泥、土类材料、粒料、水应符合规范的规定	第7.8.2-1条	/	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检验合格, 见检验报告	合格	
	2	基层及底基层的压实度大于等于规范的规定	第7.8.2-2条	/	试验合格, 见试验记录	合格	
	3	基层及底基层试件7d无侧限抗压强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7.8.2-3条	/	/	/	
一般项目	1	表面应平整、坚实、接缝平顺, 无明显粗、细骨料集中现象, 无推移、裂缝、粘皮、松散、浮料	第7.8.2-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中线偏位(mm)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3	纵断高程(mm)	基层	±15	10 / 10	抽查10处, 合格10处	100%
			底基层	±20	/	/	/
	4	平整度(mm)	基层	≤10	10 / 10	抽查10处, 合格10处	100%
			底基层	≤15	/	/	/
	5	宽度(mm)	不少于设计规定+B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6	横坡	±0.3%且不反坡	10 / 10	抽查10处, 合格10处	100%		
7	厚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合格 专业工长: (签名) 杨斌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李学军 日期: 2024年4月28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李学军 日期: 2024年4月28日					

注: B为施工时必要的附加宽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方路基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路基	验收部位/区段	20、21栋西南侧机动车道土方路基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验收标准： 20、21栋西南侧机动车道土方路基质量符合要求。</p> <p>1、路基高程符合设计要求； 2、路基平整、坚实，无显著轮迹、翻浆、波浪、起皮等现象，路基密实、稳定、平顺； 3、中线高程、平整度、宽度、横坡经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4、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杨斌</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杨斌</p> <p>2024年11月21日</p>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038 特约施工(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杨斌</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斌</p> <p>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 项目监理部</p> <p>2024年11月21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方路基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1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路基	分项工程名称	土方路基	
验收部位/区段		20、21栋西南侧机动车道土方路基	检验批容量	630m <sup>2</sup>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压实度应符合规范规定	第6.8.1-1条	/	试验合格 合格
	2	弯沉值不应大于设计规定	第6.8.1-2条	/	检测合格 合格
一般项目	1	路床应平整、坚实,无显著轮迹、翻浆、波浪、起皮等现象,路堤边坡应密实、稳定、平顺	第6.8.1-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路床纵断高程(mm)	-20, +10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3	路床中线偏位(mm)	≤30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4	允许偏差 路床平整度(mm)	≤15	12 / 12	抽查12处,合格11处 91.60%
	5	路床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B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6	路床横坡	±0.3%且不反坡	24 / 23	抽查24处,合格23处 95.80%
7	边坡(mm)	不陡于设计值	10 / 10	抽查10处,合格10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签名) 杨斌</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签名) 李俊</p>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038 特区建工(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 项目部 2024年4月24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李俊</p> <p>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 项目监理部 2024年4月24日</p>			

注: B为施工时必要的附加宽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混凝土基层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20、21栋西南侧间人行道水泥混凝土基层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第7.8.3之验收标准: 20、21栋西南侧间人行道水泥混凝土基层质量符合要求。</p> <p>1、强度为C20砼,厚度为10cm,面积670m<sup>2</sup>,符合设计要求;                  2、表面平整、密实,边角整齐无裂缝,无石子外漏、浮浆、脱皮、踏痕等现象;                  3、中线高程、平整度、宽度、横坡经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4、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杨斌</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杨斌</p> <p>2024年5月31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丁水</p> <p>2024年5月31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混凝土基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32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植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混凝土基层(混凝土)			
验收部位/区段		20、21栋西南侧间人行道水泥混凝土基层	检验批容量	670m <sup>2</sup>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混凝土弯拉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10.8.1-2-1条	/	试验合格, 见试验报告	合格	
	2	混凝土基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规定, 允许偏差为±5mm	第10.8.1-2-2条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3	抗滑构造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10.8.1-2-3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一般项目	1	水泥混凝土基层应板面平整、密实, 边角应整齐、无裂缝、并不应有石子外露和浮浆、脱皮、踏痕、积水等现象, 蜂窝麻面面积不得大于总面积的0.5%	第10.8.1-2-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伸缩缝应垂直、直顺, 缝内不应有杂物。伸缩缝在规定的深度和宽度范围内应全部贯通, 传力杆应与缝面垂直	第10.8.1-2-5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3	纵断高程(mm)	±15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4	中线偏位(mm)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5	平整度	标准差σ值(mm)	快速路、主干路 ≤1.2	/	/	
			次干路、支路 ≤2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6	最大间隙(mm)	快速路、主干路 ≤3	/	/		
			次干路、支路 ≤5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7	宽度(mm)	0,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8	横坡(%)	±0.3%且不反坡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9	井框与路面高差(mm)	≤3	/	/		
	10	相邻板高差(mm)	≤3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1	纵缝直顺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2	横缝直顺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12	蜂窝麻面面积①(mm)	≤2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合格 专业工长: (签名) 杨文斌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李发源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植基础及主体工程 项目部 2024年5月31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李发源 2024年5月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及底基层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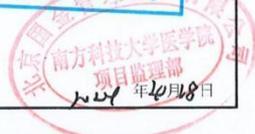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1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20、21栋西南侧间人行道6%水泥石粉渣基层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检查内容: 外观检查、压实度、平整度、厚度、宽度</p> <p>检查情况: 1、集料为6%水泥石粉渣,厚度为15cm,面积670m<sup>2</sup>,符合设计要求; 2、经检台该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表面坚实、平整,没有大于5mm的轮迹,没有集料离析现象; 3、压实度满足重型压实大于93%,经现场检测该路段均符合设计要求,平整度、宽度、厚度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杨斌</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038              市政工程 (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杨斌              项目经理: 杨斌              2023年4月28日         </div>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丁小</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color: red;">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              项目监理部              2023年4月28日         </div>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及底基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15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分项工程名称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20、21栋西南侧间人行道6%水泥石粉渣基层	检验批容量	670m <sup>2</sup>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水泥、土类材料、粒料、水应符合规范的规定	第7.8.2-1条	/	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检验合格, 见检验报告	合格	
	2	基层及底基层的压实度大于等于规范的规定	第7.8.2-2条	/	试验合格, 见试验记录	合格	
	3	基层及底基层试件7d无侧限抗压强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7.8.2-3条	/	/	/	
一般项目	1	表面应平整、坚实、接缝平顺, 无明显粗、细骨料集中现象, 无推移、裂缝、贴皮、松散、浮料	第7.8.2-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中线偏位(mm)	≤2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3	纵断高程(mm)	基层	±15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底基层	±20	/	/	/
	4	平整度(mm)	基层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底基层	≤15	/	/	/
	5	宽度(mm)	不少于设计规定+B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6	横坡	±0.3%且无反坡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7	厚度(mm)	±10	5 / 5	抽查5处, 合格5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签名) 杨斌</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杨斌</p> <p>2021年10月28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杨斌</p> <p>2021年10月28日</p> 					

注: B为施工时必要的附加宽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方路基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路基	验收部位/区段	20、21栋西南侧间人行道土方路基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验收标准： 20、21栋西南侧间人行道土方路基质量符合要求。</p> <p>1、路基高程符合设计要求； 2、路基平整、坚实，无显著轮迹、翻浆、波浪、起皮等现象，路基密实、稳定、平顺； 3、中线高程、平整度、宽度、横坡经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4、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杨斌</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孙 项目 2024年4月24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 叶</p>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038 物区施工(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 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项目部 2024年4月24日</p> <p>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 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部 2024年4月24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方路基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道-1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王智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红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路基	分项工程名称	土方路基	
验收部位/区段		20、21栋西南侧间人行道土方路基	检验批容量	670m <sup>2</sup>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压实度应符合规范规定	第6.8.1-1条	/	试验合格 合格
	2	弯沉值不应大于设计规定	第6.8.1-2条	/	检测合格 合格
一般项目	1	路床应平整、坚实,无显著轮迹、翻浆、波浪、起皮等现象,路堤边坡应密实、稳定、平顺	第6.8.1-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路床纵断高程(mm)	-20, +10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3	路床中线偏位(mm)	≤30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4	允许偏差 路床平整度(mm)	≤15	10 / 10	抽查10处,合格10处 100%
	5	路床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B	5 / 5	抽查5处,合格5处 100%
	6	路床横坡	±0.3%且不反坡	19 / 19	抽查19处,合格18处 94.7%
	7	边坡(mm)	不陡于设计值	10 / 10	抽查10处,合格10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2px; font-size: 8px;">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55/F1038                      特区建工(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                      专业工长: (签名) 杨斌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张... 项目部 2023年7月24日                 </div> </div>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广东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                      项目监理部                      2023年7月24日                 </div>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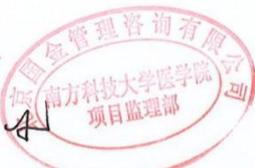
注: B为施工时必要的附加宽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混凝土基层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4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设施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层	验收部位/区段	20、21栋西南侧间人行道水泥混凝土基层
施工及验收依据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第7.8.3之验收标准：20、21栋西南侧间人行道水泥混凝土基层质量符合要求。</p> <p>1、强度为C20砼，厚度为10cm，面积670m<sup>2</sup>，符合设计要求；                  2、表面平整、密实，边角整齐无裂缝，无石子外漏、浮浆、脱皮、踏痕等现象；                  3、中线高程、平整度、宽度、横坡经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                  4、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合格</p> <p>专业工长: 杨斌</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Signature] 项目: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 2024年5月31日</p>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p>合格</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p>  <p>2024年5月31日</p>		

### 3、深圳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 3.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604003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机场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55.170071万元

中标工期： 30

项目经理（总监）： 蒋有香



本工程于 2024-06-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蒋有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19



查验码： JY2024061771078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 3.2 合同关键页

深机指合同字(2024)-015号

归项 集团应急维修项目

## 深圳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 临时陆侧通道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9日

签订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宝安国际机场机场道1011号信息大楼

联系人：丁夏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

联系人：蒋有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技术要求及图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临时陆侧通道衔接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通道两侧回填土方（与周边地势顺接）并进行草皮复绿，施工内容包含土方工程、道路工程、绿化等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24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23日

合同工期：30日历天。保修期：2年。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合同价：¥551,700.71元（大写：伍拾伍万壹仟零柒角壹分）。  
税率9%，不含增值税价为¥506,147.44元，增值税额为¥45,553.27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如结算价超过合同价，则按照合同价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合同签订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双方有关工程的确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 (9).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0). 工程进行中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9日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
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	电 话：0755-25038476
传 真：	传 真：0755-2503847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深圳沙头角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0151140005250093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在本合同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体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 甲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又称发包人。
2.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3. 乙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承建本合同工

5.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5.2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 本合同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 6 发包人和承包人

### 发包人

6.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丁夏

6.2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3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4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排污、排雨水的接驳地点: /。

6.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

6.6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 /

6.7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 /

6.8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转让或借用第三方,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9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结束后,发包人将根据《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工程类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和《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承包商履约评价表》对承包人进行期末履约评价,评价结果运用如下:

(1) 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履约评价中出现的进行整改;

(2) 履约不合格,限期内两次及以上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解除协议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相关应付成本费用另行谈判或公议。

(3) 期末履约评价为合格及以上,可获所应得费用的100%。

(4) 期末履约考评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甲方将以多种方式对乙方进行表扬。

6.1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6.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 丁夏

6.12 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

6.13 发包人及工程师的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领航六路扩建工程指挥部

### 7 承包人

7.1 由承包人完成设计的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的名称及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 /

7.2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

7.3 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7.4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名称： 按上述各项法规所要求的手续办理。

7.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的部位），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6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承包人要做好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保护不当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承包人达到文明施工要求，清除建筑物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若承包人拒绝或逾期未清洁施工现场，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直接进行清理，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抵扣，不足部分承包人有权追偿。

7.8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1) 负责编制竣工图，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2) 周边土堆开挖土方用于回填后，负责修坡并进行绿网覆盖，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9 承包人的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23 栋 8 层南

7.10 项目经理的姓名：蒋有香

7.1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或项

### 3.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深圳机场T3南货机坪391机位南侧空港一道北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900m <sup>2</sup>	工程造价（万元）	55.170071
结构类型	混凝土结构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6月29日正式开工，于2024年7月11日完成合同内所有的施工任务，施工过程中对各个施工工序严格把关，各个工序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施工过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对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进行核查，对主要功能进行抽查，对工程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对道路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对施工过程资料进行核查及对现场质量进行抽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 (章) 总监理工程师:	 (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 (章) 项目负责人:	/ (章) 项目负责人:	/ (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三、建筑科技

无

#### 四、服务便利度

## 承诺函

我司为深圳本地企业，可快速委派经验丰富的团队前往现场，两小时内可响应业主服务请求。

承诺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4年10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3382K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家祥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山街道鹏湾社区深南路2015号益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423栋8层南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2. 从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资质等项目有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并公示变更信息。  
3. 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五、信用情况

广东政务服务网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深圳\*\*\*司!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83882112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册: 本港新设或首次入驻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建筑施工 x -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x - 计算时间: 2024-10-26

最新诚信得分: 62 上季度诚信排名: 32 上季度诚信等级: B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扣减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 + 良好行为 (+62分)
- + 不良行为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由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报通过的不良行为, 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 （4）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 （5）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 （6）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 （7）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 （8）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  
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23 栋 8 层南  
公司总部电话：0755-25038475  
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邮政编码：518081  
传真：/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2024年度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
标段名称	2024年度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0月22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4年10月22日 

##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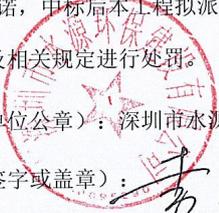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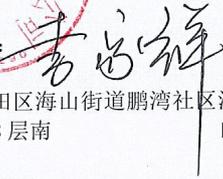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

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23 栋 8 层南 邮政编码：518081

公司总部电话：0755-25038475

传真：/

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

邮政编码：518081

公司总部电话：0755-25038475

传真：/

日期：2024年10月22日